

經修訂及重列之公司細則

EASYKNIT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永義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根據2023年12月12日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採納)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以英文本為準)

目錄

	細則
總則	1 – 2
股份、認股權證及修訂權	3 – 5
股份及增加股本	6 – 13
股東名冊及股票	14 – 19
留置權	20 – 22
催繳股份	23 – 35
股份的轉讓	36 – 44
股份的傳轉	45 – 48
沒收股份	49 – 58
股本變更	59
股東大會	60 – 64
股東大會程序	65 – 75
股東表決	76 – 87
註冊辦事處	88
董事會	89 – 98
董事的任命及告退	99 – 104
借貸權力	105 – 110
總裁、副總裁、董事總經理等職務	111 – 114
管理	115
經理	116 – 118
總裁及其他高級職員	119
董事會的議事程序	120 – 129
會議記錄	130
秘書	131 – 133
一般管理及公章的使用	134 – 138
文件認證	139
儲備的資本化	140
股息、實繳盈餘及儲備	141 – 156
已變現資本溢利的分派	157
週年申報表	158
賬目	159 – 162
核數師	163 – 166
通知	167 – 173
資料	174
清盤	175 – 177
彌償保證	178
無法聯絡的股東	179 – 180
文件的銷毀	181
常駐代表	182
保存記錄	183
認購權儲備	184
記錄日期	185
證券	186

經修訂及重列之公司細則
(根據2023年12月12日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採納)

EASYKNIT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永義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總則

1. (A) 本細則的旁註不得視作本細則的一部份，亦不得影響其詮釋。於詮釋本細則時，除與文旨或文意不符者外：

「地址」	指	具有其獲賦予的一般涵義，並包括根據本細則用作通訊的任何傳真號、電子號碼或地址或網址；	旁註
「公佈」	指	本公司通告或文件之正式出版物，同時在上市規則所規限下，包括透過電子通訊或於報章上刊登廣告或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賦予及允許之方式或途徑刊發之出版物；	釋義
「指定報章」	指	具有公司法內所界定涵義；	
「核數師」	指	當時履行該職位的職責的人士；	
「百慕達」	指	百慕達群島；	
「董事會」或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或在有足夠法定人數出席的本公司董事會會議上出席的董事；	
「本細則」或 「本文規定」	指	目前形式的本細則或當時生效的一切補充、修訂或替代本細則；	
「催繳」	指	包括任何分期交付的催繳股款；	
「股本」	指	本公司不時的股本；	
「主席」或「總裁」	指	於任何股東大會或董事會會議上擔任主持的主席；	
「整日」	指	就通知期而言，該期間不包括發出通告或視為發出通告之日及發出通告之日或生效之日；	

「結算所」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界定的認可結算所或本公司股份上市或掛牌交易之證券交易所所在司法權區法律認可的結算所或獲授權股份存託機購；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中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公司法」	指	《百慕達1981年公司法》，以不時的修訂本為準；
「本公司」	指	永義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於1994年9月8日在百慕達成立；
「公司代表」	指	根據本細則第87(A)或87(B)條獲委任以該身份行事的任何人士；
「債權證」及「債權證持有人」	指	分別包括「債權股證」及「債券股證持有人」；
「股息」	指	倘不抵觸所述事項或文義，應包括以股代息、實物分派、資本分配及資本化發行；
「電子」	指	具有電子、數碼、磁力、無線、光頻電磁或類似能力的技術及具有《百慕達1999年電子交易法》(以不時的修訂本為準)所賦予的其他涵義；
「電子通訊」	指	(i)最初透過電子設施發送及在目的地接收，以進行資料處理(包括數位壓縮和加密，如有)或儲存；以及(ii)以電線、無線電、光學或其他任何形式的電磁方式以任何形式通過任何媒介傳送、傳輸、傳遞及接收的通訊；
「電子會議」	指	完全及純粹由股東及／或受委代表透過電子設備虛擬出席及參與而舉行及進行的股東大會；
「詳盡財務報表」	指	公司法(以不時的修訂本為準)第87(1)條規定的財務報表；
「總辦事處」	指	董事可不時確定為本公司主要辦事處之本公司辦事處；
「港元」	指	香港元或香港的其他法定貨幣；
「控股公司」及「附屬公司」	指	具有公司法對該兩詞所賦予的涵義；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混合會議」	指	由(i)股東及／或受委代表在主會場及(如適用)一個或多個會議地點親身出席，以及(ii)股東及／或受委代表透過電子設備虛擬出席及參與而舉行及進行的股東大會；
「法律」	指	當時在香港施行的、在香港具有立法效力的、實施範圍延伸及香港的或適用於香港的法律、法例；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及其任何不時的修訂；
「會議地點」	指	具有本細則第69A條所賦予的涵義；
「月」	指	日曆月份；
「報章」	指	就於報章刊登任何通告而言，指(如為英文)一份主要的英文日報及(如為中文)一份主要的中文日報，於有關地區出版及廣泛流通以及為有關地區的證券交易所就此目的而指定者；
「繳足」	指	就股份而言，指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
「實體會議」	指	由股東及／或受委代表在主會場及／或(如適用)一個或多個會議地點親身出席及參與而舉行及進行的股東大會；
「主會場」	指	具有本細則第63條所賦予的涵義；
「主要股東名冊」	指	存置於百慕達的股東名冊；
「股東名冊」	指	根據法規的規定所存置之主要股東名冊或分處之名冊；
「註冊辦事處」	指	本公司當時的註冊辦事處；
「股份登記辦事處」	指	任何類別股本而言，指董事就該類別股本不時確定存置股東名冊分冊，以及(除非董事另行協定)該類別股本的轉讓或其他所有權文件提交登記及註冊所的有關地區的一個或多個地點或其他地點；
「有關地區」	指	香港或董事可不時決定的其他地區已發行本公司普通股股本於該地區的證券交易所上市；
「公章」	指	本公司於百慕達或百慕達境外任何地方不時常用的任何一個或多個印章；

「秘書」	指	當時履行該職位職責的人士或法人；
「證券公章」	指	本公司公章複製而成並在印面附加「證券公章」字眼，用以在本公司所發行的股份股票或其他證券證書上蓋印；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本中股份不時的正式登記持有人；
「法規」	指	《公司法》、《百慕達1999年電子交易法》以及百慕達立法機關目前有效且適用於或會影響本公司的每項其他法令（以不時的修訂本為準）、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或本文規定；
「概要財務報表」	指	公司法（以不時修訂本為準）第87A(3)條所賦予的涵義；及
「過戶處」	指	當時主要股東名冊所在之處。

(B) 在本公司章程中，除非與主題或上下文有所不一致：

總則

- (i) 凡表明單數的詞語亦包括複數，反之亦然；
- (ii) 凡標明一種性別的詞語亦包括其他所有性別；人稱應包括合夥企業、商號、公司及法人；
- (iii) 在前述者的規限下，除與文旨或文意不符者外，公司法所界定的任何詞語或詞句（其於本公司細則開始對本公司具約束力當時尚未生效的任何法定修改除外）具有本公司細則中的相同含義，惟「公司」（在交易許可下）包括任何百慕達或其他對方註冊成立的公司；
- (iv) 對任何法規或法定條文的提述應解釋為與其任何法定修改或重新頒佈就此暫時生效者有關；及
- (v) 提述書面或印刷的語句應（除非出現相反用意）理解為包括印刷、平版印刷、攝影及以清晰可閱及非暫時性形式呈現或重現文字或數字的可見形式，包括電子展現方式，惟相關文件或通告的送達方式以及股東的選擇均須符合所有適用法規、規則及規例。

- (C) 對所簽署或簽立文件(包括但不限於書面決議案)的提述包括經親筆簽署或蓋章又或以電子簽署或電子通訊或以任何其他方式簽署或簽立的文件的提述，而對通告或文件的提述包括提述以任何數碼、電子、電氣、磁性及其他可取回方式或媒體記錄或儲存的通告或文件以及可見形式(無論其是否實體)的資料。
- (D) 若本細則的任何規定與《百慕達1999年電子交易法》(不時修訂)(「**電子交易法**」)第二部分或第三部分的任何規定相矛盾或不一致，應以本細則中的規定為準，並應被視為本公司與股東之間關於更改電子交易法條款的協議。
- (E) 對會議的提述(a)應指以公司細則許可的任何方式召開及舉行的會議，且就法規及公司細則而言，任何股東或董事透過電子設備出席並參與會議應視為出席該會議，而「出席」、「參與」及其他類似詞彙亦應按此詮釋；及(b)在上下文適當的情況下，應包括董事會根據本細則第69E條延期的會議。
- (F) 對某一人士參與股東大會事務的提述應包括但不限於(如相關)(包括如為法團，則透過正式授權代表)發言或溝通、投票、由受委代表、及以印刷本或電子形式取閱法規或本細則規定須在會上提供之所有文件的權利，而參與及在參與股東大會事務應按此詮釋。
- (G) 對股東在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上發言的權利之提述，包括以電子設施方式口頭或書面向會議主席提出質詢或作出陳述的權利。倘出席會議的所有或部分人士(或僅會議主席)均能聽到或看到該等問題或陳述，且該等權利被視為已妥為行使，在此情況下，會議主席須將所提出的問題或作出的陳述，以口頭或書面形式以電子設施向所有出席會議的人士傳達。
- (H) 對電子設備的提述應包括但不限於網站地址、網絡研討會、網絡直播、視頻或任何形式的電話會議系統(電話、視頻、網頁或其他方式)。
- (I) 倘股東為法團，本細則中對股東的提述應指(倘文義有所指明)該股東的正式授權代表。

- | | | |
|-----|--|-----------------|
| (J) | 特別決議案須根據本細則第63條正式發出通告的股東大會上獲親身出席並有權表決的股東或正式授權的公司代表或(倘准許委派代表)受委代表以不少於四分三的大多數票通過。 | 特別決議案 |
| (K) | 普通決議案須根據本細則第63條正式發出通告的股東大會上獲親身出席並有權表決的股東或正式授權的公司代表或(倘准許委派代表)受委代表以絕對大多數票通過。 | 普通決議案 |
| (L) | 特別決議案就任何(根據本細則或法規標明須通過普通決議案進行的)目的而言均為有效。 | 特別決議案具有普通決議案的效力 |
| (M) | 特殊決議案須根據公司細則第63條正式發出通告的股東大會上獲親身出席並有權表決的股東或正式授權的公司代表或(倘准許委派代表)受委代表以不少於三分二的大多數票通過。 | 特殊決議案 |
2. 在不影響法規的任何其他規定的情況下，修改組織章程大綱、批准對本文規定的任何修訂或更改本公司名稱均須通過特別決議案進行。
- 須通過特別決議案進行的事項

股份、認股權證及修訂權

- | | | |
|----|---|------|
| 3. | 在不影響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帶的任何特別權利或限制的情況下，本公司可不時按普通決議案所決定(如無作出任何此等決定或普通決議案並未作出特別規定，則由董事會決定)的條款及條件(包括關於派息、投票權、退還股本等優先、遞延或其他特權或有關限制)發行股份。本公司亦受限於公司法及經特別決議批准可發行任何優先股，並規定在發生特定事件後或於指定日期由本公司或(如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批准)由持有人選擇贖回。 | 發行股份 |
| 4. | 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董事會可根據其不時決定的條款發行可認購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證券的認股權證。如認股權證屬不記名認股權證，若遺失證書，概不補發，除非董事會在無合理疑點的情況下信納原有證書已被銷毀，且本公司已就發出任何該補發證書獲得董事會認為適當形式的補償。 | 認股權證 |

5. (A) 就公司法第47條而言，倘在任何時候股本分為不同類別股份，則任何類別股份附有的全部或任何特別權利(除非該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行規定)，可在公司法條文的規限下經由佔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最少四分之三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通過特別決議案核准而更改或廢除。本細則中有關股東大會的條文在細節上作必要的修正後，將適用於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惟因此大會所需的法定人數不得少於持有或由受委託代表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三分之一的兩(2)位人士，且親身或由受委託代表或其正式授權公司代表出席大會的該類別股份的任何持有人均可要求投票表決。
- (B) 本細則的條文應適用於更改或廢除僅附加於任何類別中的部分股份的特權，猶如在某一類別股份中被區別對待的每一組股份構成獨立的類別，其權利將被更改一樣。
- (C) 除非股份附帶權利或股份發行條款另有明確規定，股份或股份類別持有人享有的特別權利，不應因增設或發行與其享有同等權益的其他股份而被視為被更改。

股份及增加股本

6. (A) 於本細則生效之日，本公司法定股本為1,0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
- (B) 在法規的規限下，董事會可根據其認為適合的條款及條件行使組織章程大綱所載有關本公司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本身股份的權力。
- (C) 在適當情況下，若符合任何有關證券交易所的規則，本公司可按照股東大會所批准的僱員購股權計劃，以董事會認為適合的條款，撥款收購本公司或其控股公司的繳足或部分繳足股份，就本細則而言，僱員購股權計劃旨在鼓勵或方便本公司、本公司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或本公司控股公司的附屬公司的真正僱員或前僱員(包括在不論公司法第96條規定下目前或曾經兼任董事的有關真正僱員及前僱員)或該等僱員或前僱員的妻子、丈夫、遺孀、鰥夫或二十一(21)歲以下的子女或繼子女持有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以彼等為受益人而持有。
- (D) 在適當情況下，若符合任何有關證券交易所的規則，本公司、本公司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或本公司控股公司的附屬公司可向真誠受僱於本公司的人(包

本公司購買
本身股份

本公司融資
收購本身股份

括在不論公司法第96條規定下目前或曾經兼任董事的有關真正的僱員或前僱員)作出貸款，使該等人士能以實益擁有的方式收購有本公司或其控股公司的繳足或部分繳足股份。

- (E) 根據本細則(C)及(D)段提供的款項及貸款的條件，可附加條文規定當僱員不再受僱於本公司時，憑有關財務資助購入的股份應該或可以按董事會認為適合的條款出售予本公司。
7. 不論當時的所有法定股份是否已發行，亦不論當時的所有已發行股份是否已繳足股款，本公司均可不時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增設新股份以增加股本，該等新股本將按股東認為合適及有關決議案規定的數額及股份類別劃分，並以港元或美元或股東認為合適及有關決議案規定的其他貨幣列值。
增加股本的權力
8. 任何新股均須按增設新股時股東大會所議決的條款及條件發行，並附帶增設新股時股東大會所議決的權利、特權或限制，倘未給予任何指示，則須在法規及本細則的條文規限下由董事會釐定；尤其是，該等股份發行時可附帶獲派息及本公司資產分派的優先權或有限制的權利，並附帶特別權利或不附帶任何投票權。
可發行新股份的條件
9. 發行任何新股前，本公司可藉普通決議案決定應首先按面值或溢價向本公司股本中當時的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提呈發售該等新股或其任何部分，該提呈發售應按其各自所持有的該類別股份的比例進行；或者亦可就新股的發行和配發作出其他規定；在無上述規定或該規定不適用的情況下，可當作該等股份於發行前已為本公司股本一部分來處置。
何時提呈予現在股東
10. 除發行條件或本細則另有規定外，藉增設新股而籌集的任何股本均須視作構成本公司原股本的一部份，且有關股份須受本細則中有關催繳股款及分期付款、轉讓及傳轉、沒收、留置權、註銷、交回、投票及其他方面的條文所規限。
新股份為原有股本的一部份
11. 本公司所有未發行股份概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按其認為合適之時間、代價及條款向其認為合適之人士發售或配發(無論是否賦予放棄之權利)或授出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等未發行股份，惟不得按面值以折讓方式發行股份。就任何股份發售或配發而言，如公司法之條文適用於該等情況，則董事必須遵守有關條文。本公司或董事會於配發股份、作出要約、授予購股權或出售股份時，毋須向其註冊地址於董事會認為如無註冊聲明或未辦理其他特別手續情況下
股份由董事會處置

即屬或可能屬違法或不可行之任何特定地區之股東或其他人士配發股份、作出要約、授予購股權或出售股份。因上述原因而受影響之股東無論如何不得成為或不得被視為獨立類別之股東。

12. 本公司可就認購或同意認購(不論無條件或有條件)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安排或同意安排認購(不論無條件或有條件)本公司任何股份隨時向任何人士支付佣金，惟須遵守及符合公司法的條件及規定，且在所有情況下有關佣金均不得超出股份發行價格的百分之十。

本公司可支付佣金

13. 除本細則另有明文規定或法例規定或具司法管轄權的法院頒令外，本公司概不承認任何人士以任何信託持有任何股份，且(除上文所述者外)本公司概不受任何股份的任何衡平法權益、或有權益、未來權益或部份權益或任何零碎股份的任何權益或有關任何股份的任何其他權利或申索(登記持有人持有全部上述股份權益的絕對權利除外)所約束，亦不會以任何方式被迫承認(即使在獲悉有關事項後)上述權益或權利。

本公司不承認以信託方式持有股份

股東名冊及股票

14. (A) 董事會應安排存置股東名冊，並於其中載入根據公司法規定的詳細資料。
- (B) 在公司法條文的規限下，如董事會認為必要或適當，本公司可在董事會認為適合的百慕達境外地點設立及存置本地股東名冊或股東分冊，以及當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在董事會同意下)於有關地區的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本公司須於有關地區存置股東分冊。
- (C) 主要股東名冊及股東分冊(視情況而定)應於營業時間期間的上午10時正至中午12時正，在註冊辦事處或按照公司法存置股東名冊的其他地點免費供股東查閱。
- (D) 於指定報章及(如適用)任何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規定的任何其他報章以廣告方式發出通告後，或以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可能就此接受的任何方式作出通告後，主要股東名冊(包括任何海外或本地或其他股東分冊)可整體或就任何類別股份於董事會可能決定的時間或期間暫停登記，惟每年合共不得超過三十(30)日。
15. 名列於股東名冊作為股東的各位人士配發或提交轉讓文件後(或於發行條件規定或有關地區證券交易所適用規則要求的其他期間內)，於兩(2)個月內，均有權毋須繳費而就其所有股份獲發一張股票，或在其要求下，就第一張之外的每一張股

股東名冊

本地股東名冊或股東分冊

股票

票支付費用(就任何於有關地區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本而言，不超過2.50港元或該證券交易所不時可能允許的較高金額；就任何其他股份而言，董事會可不時決定就有關名冊所在地區而為合理的該貨幣金額或在其他情況下本公司可藉普通決議案釐定的該其他金額)後，該董事會不時作出的決定，按交易所規定的每手數量或該人要求的其倍數及有關股份的餘額(如有)收取數張股票，但如果其一股東轉讓其名下一張股票所代表的股份中的一部分，則就該等股份的餘額應頒發一張其名下的新股票而毋須支付費用，如股份為數人聯名持有，則本公司毋須向每一位該等人士發出股票，向數位聯名持股人中的一位發出及交付股票即足以視為向所有該等持股人交付股票。

16. 每張股份、認股權證或債權證或代表本公司任何其他形式證券之證明書應於蓋有本公司之公章後發行。就此而言，該印章可為證券印章。

股票須加蓋
公章

17. 此後發出的每張股票均須標明股份數量和類別，就其支付的金額，以及董事會不時規定的其他形式發出，一張股票僅可涉及一種股份類別。

股票須註明
股份數量和
類別

18. (A) 本公司毋須就任何股份登記四(4)名以上之聯名持有人。

聯名持有人

(B) 任何股份如登記於兩(2)名或以上人士的名下，在股東名冊名列首位的人士在接收通知以及(在本細則條文的規限下)與本公司有關的全部或任何事情(轉讓股份除外)方面應被視為該股份的唯一持有人。

19. 如股票虧損，遺失或損毀，可予以更換，但須繳付董事會不時決定的費用(如要求，就任何於有關地區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本而言，不超過2.50港元或該證券交易所不時可能允許的較高金額；就任何其他股份而言，董事會可不時決定就有關名冊所在地區而為合理的該貨幣金額或在其他情況下本公司可藉普通決議案釐定的該其他金額)，並須遵守董事會認為適合的條款及條件(如要求)例如發佈通知，提供證明及彌償保證；在磨損或虧損的情況下，須交出舊股票。在損毀或遺失的情況下，獲頒發替代股票的人士亦應承擔及支付本公司就證實該損毀或遺失以及該彌償證明所作的調查所產生的任何額外費用及合理的實付支出。

更換股票

留置權

20. 本公司將就每股股份(非繳足股款股份)在指定時間被催繳或應付的所有股款(不論是否當時應付)而對該股份擁有第一及優先留置權。本公司亦將就股東或其承繼人當時應付予本公司的所有債務及負債而對登記於該股東名下(不論單獨或與任何其他一名或多名人士聯名持有)的每股股份(非繳足股款股份)擁有第一及優先留置權，而無論有關債務及負債是否於通知本公司除該股東以外任何人士的任何衡平法權益或其他權益之前或之後產生，以及無論有關債務及負債的付款或履行付款責任的期間是否已實際到臨，且儘管有關債務及負債為該股東或其承繼人及任何其他人士(無論是否為本公司股東)的共同債務或負債。本公司對股份的留置權(如有)將延伸至就股份所宣派的所有股息及紅利。董事會可隨時(就一般情況或就任何特定情況而言)放棄任何既有留置權或宣佈任何將予全部或部份豁免的股份遵守本細則的規定。
21. 本公司可按董事會認為合適之方式，將本公司擁有留置權之任何股份出售，但除非留置權存在涉及若干現時應繳付之款項，或留置權存在涉及須於現時履行或解除之法律責任或協定，並且已按本公司細則所規定向本公司股東發出通知的方式向股份當時之登記持有人，或因該持有人身故、破產或清盤而享有該等股份之人士發出書面通知，述明及要求現時須支付該款項，或指明該法律責任或協定並要求履行或解除該法律責任或協定、及表明在不履行該付款、法律責任或協定之情況下將出售有關股份，而且該通知發出後已屆滿十四(14)日，否則不得將有關股份出售。
22. 於支付該等出售之成本費用後，該項出售所得款項淨額應用作或用於繳付或解除留置權存在所涉及並應於現時予以支付之債項或法律責任或協定，而任何剩餘款項須付予出售之時享有該等股份之人士(但須受涉及非現時應繳付之債項或債務而於出售前已存在之類似留置權所規限)。為使上述任何出售得以生效，董事會可授權某人將售出之股份轉讓予買方並可將買方之姓名／名稱記入登記冊作為該等股份之持有人，而買方毋須理會如何運用有關股份之買款，而其對該等股份之所有權不得因有關該項出售之程序有任何不合規則或可使失效之處而受到影響。

本公司留置權

出售附帶留置權的股份

出售所得款項用途

催繳股份

23. 董事會可在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不時向股東催繳有關彼等各自所持股份尚未繳付的任何款項(無論按股份的面值或以溢價形式計算)，而不按照配發所定的還款時間。催款股款可一次付清，亦可分期付款。
24. 說明付款時間和地點以及催繳股款支付物件的催繳通知應至少提前十四(14)日發出。

催繳／分期

催繳通知

- | | | |
|-----|---|--|
| 25. | 本細則第24條所述通知的副本應以本細則規定向本公司股東發送通知的方式發
予股東。 | 發給股東的
通知副本 |
| 26. | 除按照本細則第25條發送通知外，可藉著在報章最少刊發一次通告的方式向股東
發給有關每項催繳股款指定收款物件以及付款時間和地點的通知。 | 可發給催繳
通知 |
| 27. | 每名被催款的股東均須於董事會指定的時間及地點向董事會指定的人士支付其被
催款的每項催繳股款金額。 | 支付催繳股
款的時間和
地點 |
| 28. | 催款於董事會通過授權催繳股款的決議之時被視為作出。 | 催繳何時
視作已作出 |
| 29. | 股份的聯名持有人須個別及共同負責支付該股份欠付的一切催繳和分期股款或就
此欠付的其他款項。 | 聯名持有人的
責任 |
| 30. | 董事會可不時酌情延後任何催繳股款的還款期限，以及可對於全部或任何股東因
其身居有關境外地區或董事會可能認為應該給予任何有關延期的其他理由而延展
還款期限，惟股東獲得延長還款期純粹出於寬限和恩惠。 | 董事會可延
後催繳股款
還款期限 |
| 31. | 倘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在指定付款日期或之前尚未繳付，則欠款人士須按董
事會釐定的利率(不超過年息20%)支付由指定付款日期起至實際付款日期有關款
項的利息，但董事會可豁免繳付全部或部分利息。 | 未付催繳股
款的利息 |
| 32. | 任何股東在繳付其所欠付本公司的所有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不論是獨自還是與
其他人共同)及其利息和費用(如有)之前，均無權收取任何股息或紅利，或親自
或(除非代表為另一股東)委派代表或由正式授權之公司代表出席任何股東大會及
於會上投票或計入法定人數或行使作為股東的任何其他特權。 | 未付催繳股
款期間暫停
特權 |
| 33. | 在就任何催繳的應付款項進行任何訴訟或其他議事程式的審訊或聆訊中，只須證
明被起訴股東的姓名作為未付款股份的股東或股東之一載列於股東名冊，有關作
出催繳的決議正式載列於董事會的會議記錄冊，並已根據本細則正式向被起訴的
股東發出催繳通知；但毋須證明委任董事會作出該催繳或任何其他事項，對以上
所述事項的證明即是對股款應付的確定性證明。 | 催繳訴訟的
證明 |
| 34. | 凡按股份配發條款規定在配發時或在某一規定日期應繳納的股款，不論是股份的
票面價值及／或溢價，根據本細則規定，均應視為是已正式作出催繳通知，且應 | 配發時應繳
股款視作催
繳

股份可在催
繳等不同條
件的規限下
發行 |

在規定繳款日期予以繳款，倘若不繳，應視正式催繳股款後款項到期支付的情況而適用本細則所有有關利息和各項費用的支付，沒收及類似事項的有關規定，一旦股份發行，董事會便可按的所繳股款的數額和支付時間區分股東。

35. 如果董事會認為適當，可接受任何希望提前支付款項(不論是以貨幣還是貨幣等值物)的股東就其所持有的任何股份所應付的所有或部分未催繳及未支付股款或分期股款；在所有或任何該等提前付款作出後，本公司可就其支付利息，其利率(如有)可由董事會決定(不超過每年20%)。但提前支付催繳股款不應使股東有權就催繳前已提前付款的股份或其有關部分收取股息或行使任何其他股東權利或特權。董事會亦可隨時經向該等股東發出不少於一(1)個月事先書面通知後，付還該提前支付的股款，除非在該通知到期前，有關該提前付款的股份已被催繳股款。

提前支付催
繳股款

股份的轉讓

36. 在公司法的規限下，所有股份的轉讓須使用通用格式或董事會接受的其他格式，並僅可在取得親筆簽署或機印簽署或以董事會不時批准的其他方式，呈交書面轉讓後方可生效。

轉讓方式

37. 任何股份的轉讓文據均須由轉讓人或其代表簽署，並由受讓人或其代表簽署，惟董事會可在其全權酌情認為適當的任何情況下豁免受讓人簽立轉讓文書。在受讓人之名載入股東名冊之前，轉讓人仍為有關股份的持有人，本細則中並無任何規定可妨礙董事會承認獲配發人為他人之利益放棄任何股份的配發或臨時配發。

執行轉讓

38. (A)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隨時及不時將主要股東名冊的任何股份轉至任何股東分冊，或將任何股東分冊的任何股份轉至主要股東名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分冊。
- (B) 除非董事會另行同意(按董事會不時全權酌情規定之有關條款而同意，並受董事會不時全權酌情規定之有關條件所規限，而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給予或不合予該同意而毋須給予任何理由)，否則在主要股東名冊內登記之股份不得轉往任何股東分冊，而在任何股東分冊內登記之股份亦不得轉往主要股東名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分冊，並須提交所有轉讓及其他所有權文件作登記之用，並於(如為在股東分冊內登記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登記辦事處登記及(如為在主要股東名冊內登記之任何股份)過戶處登記。除非董事會另行同意，否則所有轉讓及其他所有權文件須送交相關相關股份登記辦事處進行登記。

股份登記主
要股東名
冊、股東分
冊等

- (C) 儘管有本條所載的任何規定，本公司應儘快及定期將任何股東分冊辦理的股份過戶事宜記錄於主要股東名冊內，並任何時候在各方面均須按照公司法存置主要股東名冊。
39.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且不須給予任何理由拒絕登記將任何未繳足股份轉讓予未經其批准的人士，或根據任何僱員購股權計劃所發行且對其轉讓的限制仍屬有效的任何轉讓辦理登記。董事會亦可拒絕登記任何對超過四(4)名聯名持有人為受益人的股份(不論是否已繳足)轉讓，或拒絕登記本公司有留置權的任何未繳足股份轉讓。
董事會可拒絕轉讓登記
40. 除下列情況外，董事會可拒絕確認任何轉讓文據：
有關轉讓的規定
- (i) 就轉讓股份已向本公司支付由董事會不時釐定的金額(如有，就任何於有關地區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本而言，不超過2.50港元或該證券交易所不時可能允許的較高金額；就任何其他股本而言，董事會可不時決定就有關名冊所在地區而言為合理的該貨幣金額或在其他情況下本公司可籍普通決議案釐定的該其他金額)；
 - (ii) 轉讓文據連同有關股票及董事會可合理要求可證明轉讓人進行股份轉讓的權利(倘若轉讓文據由若干其他人士代表簽署，則證明該人士獲授權簽署)的其他證明文件送交相關股份登記辦事處或(視具體情況而定)過戶處；
 - (iii) 轉讓文據僅涉及一種股份類別；
 - (iv) 股份概不附帶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留置權；
 - (v) 如適用，轉讓文據已妥為蓋章；及
 - (vi) 如適用，已取得百慕達金融管理局准許有關股份轉讓。
41. 未繳足股份不得轉讓予未成年人士或精神不健全或其他法律上無行為能力之人士。
不得轉讓予未成年人士
42. 如果董事會拒絕登記轉讓任何股份，其應於向本公司申請轉讓之日後兩(2)個月內，向轉讓人 and 受讓人發出拒絕通知。
拒絕通知

43. 每次轉讓股份後，轉讓人須交出所持股票以供註銷，並須隨即予以註銷，而受讓人會就所獲轉讓股份免費獲發給新股票；倘若所交出股票中涉及的任何股份仍由轉讓方持有，其將獲免費發給有關該等股份的新股票。本公司亦須保留轉讓文據。
44. 透過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發佈公佈，或以在報章上刊登廣告或其他的方式(電子通訊或其他)，按上市規則接納的形式發出通知後，董事會可不時決定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惟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的日期每年合共不得超過三十(30)日。

轉讓時須交出股票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時間

股份的傳轉

45. 凡股東身故，其他在世股東(如身故者為聯名持有人)及身故者的法定遺產代理人(如身故者為單一或唯一在世持有人)乃本公司承認唯一擁有其股份權益所有權的人士；惟本細則並無規定豁免已故持有人(不論為單一或聯名持有人)的遺產就其單獨或聯名持有的任何股份的任何責任。
46. 在下文規定的規限下，任何因股東身故或破產或清盤而享有股份權益的人士，可按董事會不時的要求提交有關所有權證明後，以本身名義登記為股份持有人或將其提名的其他人士登記為股份的承讓人。
47. 倘根據第46條而享有股份權益的人士選擇以本身名義登記為有關股份的持有人，則彼須經股份登記辦事處(董事會另行協定者除外)向本公司遞交或送交一份經其簽署的書面通知，表明彼作出有關選擇。倘彼選擇以其代理人登記，則須透過簽署轉讓有關股份予其代理人的文件以證實其選擇。本細則有關轉讓權及股份轉讓登記的所有限制、約束及條文，將適用於任何上述通知或轉讓，猶如有關股東並未身故、破產或清盤而該通知或轉讓乃該股東所發出或簽署。
48. 因持有人身故、破產或清盤而享有股份權益的人士有權獲得倘彼為有關股份的登記持有人而應享有的相同股息及其他利益。然而，董事會可在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在有關人士成為股份的登記持有人或實際已轉讓有關股份前，保留任何有關該股份的應付股息或其他利益，惟在符合本細則第77條的規限下，該人士可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

股份註冊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身故

破產情況下遺產代理人及受託人的登記

選擇登記通知及代名人登記

直至已故或破產股東的股份轉讓或傳轉前保留股息等

沒收股份

49. 倘股東未能於指定付款日期繳付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則董事會可於其後仍未繳付的任何時間內，在不影響本細則第32條的情況下，向股東發出通知，要求股東支付尚欠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連同任何累計至實際付款日期的利息。
50. 該通知會指定另一個最後付款日期(不少於發出通知當日起計十四(14)日)及付款地點，該地點可為註冊辦事處或股份登記辦事處。該通知亦應聲明，倘在指定時間或之前仍未付款，則有關催繳股款的股份可遭沒收。
51. 若股東不按任何上述有關通知的規定辦理，則通知所涉股份可於其後在未支付通知所規定款項前隨時由董事會通過決議案予以沒收。沒收將包括就該等沒收股份所宣派但於沒收前仍未實際支付的一切股息及紅利。董事可接受股東放棄可遭沒收之任何股份，在此情況下，本細則中有關沒收股份之提述應包括所放棄股份。
52. 任何被如此沒收之股份應被視為本公司之財產，可按董事會認為合適之條款及方式出售或處置；而在出售或處置該股份前之任何時間，董事會可按其認為合適之條款取消該項沒收。
53. 股份被沒收的人士不再以持有該等股份作為股東，惟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於沒收當日應就該等股份付予本公司的全部款項，連同(倘董事會酌情決定要求)由沒收當日至實際付款(包括支付有關利息)日期止期間的有關利息，利率由董事會釐定，惟不得超過年息二十(20)厘，而倘董事會認為適當，可強制要求付款而毋須就所沒收股份於沒收當日的價值作出任何扣減或折讓，惟倘本公司已收取有關股份的全部欠款，則該人士的責任就此終止。就本細則而言，根據股份發行條款於沒收當日後之指定時間應付的任何款項(無論按股份面值或溢價)，應視為於沒收當日應付(即使該時間尚未到臨)，且該款項須於沒收時即到期應付，惟只須就有關款項按上述指定時間至實際付款日期止期間支付有關利息。
54. 由董事或秘書作為聲明人發出有關聲明本公司股份已於證明所述日期被正式沒收或放棄的書面證明，對所有聲稱享有該股份權益的人士而言為當中所列事實的最終憑證。本公司可收取就任何再次出售或處置股份而支付的代價(如有)，亦可向

如未支付催繳或分期股款可發給通知

催繳通知內容

如不符合通知要求，股份可被沒收

被沒收股份成為本公司財產

儘管沒收，仍須支付欠款

沒收證明及轉讓被沒收股份

獲再次出售或處置股份的受益人轉讓股份，而該受益人將因此登記為股份持有人，彼無須理會代價(如有)的運用情況，其股份所有權亦不會因沒收、再次出售或處置股份程序的任何不合規或無效而受到影響。

55. 當任何股份被沒收時，有關沒收通知應發送予在緊接沒收之前以其名義持有該股份之股東，並應隨即在登記冊內記入該沒收事項及其日期，但遺漏或疏忽發送予該通知或記入該事項並不以任何方式使沒收失效。
56. 即使有上述沒收股份的規定，董事會仍可在上述任何被沒收股份被出售、再次配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前任何時間，按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條款撤銷沒收，或允許按支付股份所有催繳股款、有關股款的到期利息及所涉費用的條款，以及按其認為適當的其他條款(如有)購回或贖回被沒收股份。
57. 沒收股份不應損害本公司對該股份已作出的任何催繳或應付分期付款的權利。
58. (A) 本細則有關沒收的規定適用於根據股份發行條款應於指定時間支付的款項(無論按股份面值或溢價)未支付的情況，猶如該款項乃根據一項正式作出及通知的催繳而須繳付的款項。
- (B) 倘被沒收股份，股東應向本公司送交及立即送交其持有的被沒收股份的股票，而於任何情況下，代表被沒收股份的股票將為無效及不再具有效力。

沒收後的通
知

贖回已被沒
收股份的權
力

沒收不影響
本公司催繳
股款或分期
款項的權利
沒收適用於
股份的任何
應付未付款
項

股本變更

59. (A) 本公司可不時通過普通決議案：
- (i) 按本細則第7條規定增加股本；
- (ii) 將全部或任何股本合併或分拆為面值高於現有股份的股份；於合併已繳足股款的股份為面額較高的股份時，董事會可以其認為權宜的方式解決可能出現的任何困難，特別可(在不影響上文所述的一般性原則下)在將合併股份持有人之間，決定將某些股份合併為合併股份，以及倘若任何人士有權獲配發任何合併股份或股份的零碎部分，該等零碎股

增加股本、
股本合併、
分拆和拆
細、註銷股
份及重定股
本幣值等

份可由董事會就此委任的若干人士出售，而該獲委任人士可將出售股份轉讓予買家，而並不應對此等轉讓的有效性提出疑問，而該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於扣除出售的有關開支後)可按有權獲發合併股份或股份零碎部分的人士之權利及權益的比例分發予彼等，或就本公司利益而支付予本公司；

- (iii) 將股份分拆成數類股份，並分別附帶任何優先、遞延、限定或特別權利、特權或條件；
 - (iv) 將其股份或其中任何部份再拆分為面值低於組織章程大綱所訂定者之股份，但仍須受公司法之條文規限，以致據以再拆分任何股份之決議案可以決定，對該項再拆分所產生之股份之持有人而言，一股或以上之股份與其他股份比較時可擁有任何優先或其他特別權利，或可擁有遞延權利或受任何限制規限，一如本公司有權將該等權利或限制附加於未發行股份或新股之上；
 - (v) 將在有關決議案通過當日尚未被任何人士承購或同意承購之任何股份註銷，並且按如此被註銷股份之款額削減其股本款額；
 - (vi) 就發行及配發不附帶任何表決權的股份作出規定；及
 - (vii) 變更其股本之貨幣面值。
- (B) 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以法律批准的任何方式在其訂明之任何條件的規限下削減股本，任何股本購回儲備金或任何股份溢價帳或其他不可分派儲備。

削減股本

股東大會

60. (A) 在公司法之規限下，除舉行任何其他會議外，本公司須於每個財政年度舉行一次股東大會，作為其股東週年大會，且有關股東週年大會應於本公司財政年度完結後六(6)個月內舉行，並在召開大會之通知上列明該大會為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須於有關地區或董事會可能決定的其他地方並於董事會指定的時間及地點舉行。所有股東大會(包括股東週年大會、任何續會或延會)可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於世界任何地方及本細則第69A條規定的一個或多個地點以實體會議形式，又或以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形式舉行。
- (B) 除非是公司法要求召開的股東大會，由當時全體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並出席及投票的人士簽署或代表全體該等人士簽署(無論其以明文或隱含

何時舉行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的書面決議案

的形式表示無條件批准)的書面決議案(就本細則而言)與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正式通過的普通決議案具同等效力。任何有關決議案應視為在最後一位股東簽署的日期所舉行的大會上獲得通過。如決議案內列明某一天為任何股東簽署決議案的日期，該列明語句可作為該股東所有關日期簽署文件的表面證據。該決議案可包括數份類似形式、每份由一位或多位相關股東簽署的文件。

61. 凡股東週年大會以外的股東大會概稱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

62. 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當的任何時間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任何於遞呈要求日期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附有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表決的權利)(以每股一票為基礎)十分之一的股東，於任何時間有權透過向董事會或本公司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中指明的任何事項或決議；該大會應於遞呈該要求後兩(2)個月內舉行。倘遞呈要求後二十一(21)日內，董事會未有召開該大會，則遞呈要求人士可自行根據公司法第74(3)條召開該大會。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63. 股東週年大會須至少提前二十一(21)整日發出通知。其他全部股東大會(包括股東特別大會)須至少提前十四(14)整日發出通知。通知應列明(a)大會舉行之時間及日期、(b)(不包括電子會議)大會舉行之地點，及主要的會議地點(「主會場」)(倘董事會根據本細則第69A條決定超過一(1)個會議地點)，(c)倘股東大會為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通告應載有相關聲明，並附有以電子方式出席及參與會議的電子設備的詳情或本公司會以何種渠道在會議舉行之前提供有關詳情，及(d)會上將審議的決議案詳情。有關通知應按下文所述方式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可能規定的其他方式(如有)發給根據本細則有權向本公司接收該等通知的人士，即使(在公司法條文的規限及上市規則准許下)召開本公司大會的通知期間短於本期細則訂明的期間，在下列情況下仍被視為正式召開：

大會通知

(i) 如屬股東週年大會，經所有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同意而召開；及

(ii) 如屬任何其他會議，則有權出席大會並在會上投票之大多數股東(即合共持有不少於賦予該權利之股份面值百分之九十五(95%)之大多數股東)同意而召開。

64. (A) 如因意外遺漏而並無向任何有權接收通知之人士發出任何通知，或任何有權接收通知之人士未有接獲任何通知，均不會令在任何有關會議上通過之任何決議案或在任何有關會議上之任何議事程序失效。

遺漏通知

- (B) 在委任代表之文據乃與任何通知一併發送之情況下，如因意外遺漏而並無向任何有權接收相關大會通知之人士發出該委任代表之文據，或任何有權接收相關大會通知之人士未有接獲該委任代表之文據，均不會令在任何有關會議上通過之任何決議案或在任何有關會議上之任何議事程序失效。

股東大會程序

65. 在股東特別大會上處理的一切事務均被視為特別事務；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處理的事務亦被視為特別事務，惟以下事務除外：批准派發股息、審閱、考慮及採納賬目、資產負債表和董事會及核數師報告以及其他要求附於資產負債表的文件、選舉董事及委任核數師和其他高級職員以取代退任者、釐定核數師酬金，以及就董事的正常或額外或特別酬金進行表決。
特別事務、股東週年大會上的事務
66. 在所有情況下，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為兩(2)位親身或由正式授權之公司代表或受委代表代其出席並有權投票的股東或(就法定人數的目的而言)獲結算所委任為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除非於大會開始時已有法定人數出席，否則不得在任何股東大會上處理任何事務。
法定人數
67. 如果在指定的開會時間後十五(15)分鐘內未有法定人數出席，若該大會是應股東要求而召開，則大會應解散；但在任何其他情況下，該大會應延期至下星期同一日(或者，如果該日是相關地區的公眾假日，則至該公眾假日後的下一個工作日)同一時間和同一地點(如適用)或以本細則第60(A)條所述形式及方式延期至大會主席(或如其缺席，則董事會)所全權決定的其他時間及(倘適用)地點舉行。倘於指定的續會舉行時間之後半小時內，未達法定人數出席，該續會即須解散。
未有法定人數出席多久解散大會及延期至何時
68. (A) 董事會主席(如有)或(在董事會主席缺席或拒絕主持該大會的情況下)副主席(如有)應作為大會主席主持每一次股東大會，或如無主席或副主席，或如主席和副主席均未在指定開會時間後十五(15)分鐘內出席大會，或主席和副主席均拒絕擔任大會主席，則出席大會的董事會推選一名董事擔任大會主席，或如沒有董事出席大會，或如出席大會的董事均拒絕擔任大會主席，或如被推選之大會主席退任主席，則由出席大會的股東中推選一人擔任大會主席。
股東大會主席
- (B) 倘股東大會主席正透過使用一種或多種電子設施參與股東大會並因無法使用該種或多種電子設施而未能參與股東大會，則大會應由另一名人士(根據上文第68(A)條釐定)擔任大會主席，直至原先之大會主席能夠使用該種或多種電子設施參與股東大會為止。

69. 在本細則第69C條規限下，主席可以(毋須經大會同意)按達法定人數出席的大會指示下將會議延期，在不同的時間(或無限期)及／或地點及／或形式(實體會議、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舉行，惟在任何續會或延後會議上，不得處理除了如並無休會原可於該大會上合法處理的事務外的其他事務。如大會休會長達十四(14)日或以上，應按如同初次開會一樣的方式至少七(7)整日之前列明本細則第63條所規定發出通知，惟有關通知內並不一定需要列明續會上處理事務的性質。
- 69A. (A)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安排有權出席股東大會的人士於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的一個或多個地點(「會議地點」)透過電子設備同步出席及參與大會。任何以上述方式出席及參與大會的股東或受委代表或任何透過電子設備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股東均被視為正式出席相關股東大會並計入大會法定人數。
- (B) 所有股東大會均受以下條件規限，而(如適用)本文第(B)分段中所有對「股東」或「多名股東」的提述均應包括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
- (i) 倘股東於會議地點出席會議及／或倘為混合會議，如會議已於主會場開始，則該會議應被視為已開始；
 - (ii) 親身或通過受委代表在會議地點出席及／或透過電子設備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股東應計入法定人數，並有權於會上投票，而只要該會議主席信納在整個會議過程中具備充足的電子設備以確保所有會議地點的股東以及透過電子設備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股東均能夠參與召開會議將予處理的事務，則該會議應屬正式召開及其議事程序應為有效；
 - (iii) 倘股東以親臨當中一個會議地點的方式出席會議及／或股東透過電子設備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電子設備或通訊設備因任何原因出現故障，或為讓在主會場之外的會議地點的股東能夠參與召開會議將予處理之事務的安排有任何其他失誤，或在屬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情況下，一名或以上股東或受委代表於即使本公司已提供充足電子設備

的情況下仍無法登陸或繼續登陸電子設備，只要會議全程有法定人數出席，此等情況概不會影響會議或通過的決議案以及會上所進行的任何事務或根據有關事務所採取的任何行動的有效性；及

- (iv) 倘任何會議地點在主會場所在司法管轄區以外及／或在屬混合會議的情況下，除非通告內另有列明，本細則中有關送達及發出會議通告及提交代表委任表格的時間之條文應參照主會場的情況予以應用；及倘屬電子會議，提交代表委任表格的時間應在會議通告中註明。

69B. 董事會及（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會議主席可對管理主會場、任何會議地點的出席及／或參與及／或投票及／或透過電子設備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不論是否涉及簽發門票或採取一些其他形式的身份認證、密碼、留座、電子投票或其他方式）不時作出任何安排，並可不時更改任何有關安排，惟因有關安排而無權利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會議地點的股東，應有權在另一會議地點出席會議。任何股東在有關會議地點出席會議、續會或延會的權利，須受當時生效的以及召開會議或續會或延會的通告上訂明適用於有關會議的安排所規限。

69C. 倘股東大會主席認為：

- (A) 主會場或其他會議地點的電子設備就本細則第69(A)條所述目的而言不夠充足，或在其他方面不足以讓會議能夠大致按照會議通告所載的規定進行；或
- (B) 如屬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情況，本公司提供的電子設備不足；或
- (C) 無法確定出席人士的觀點或讓所有有權發表意見之人士均有合理機會在會上交流及／或投票；或
- (D) 會上出現暴力或暴力威脅、不檢行為或其他干擾或無法確保會議能妥為有序地進行；

則在不影響會議主席根據本細則或普通法所獲賦予的權利下，其可在不經與會股東同意的情況下在會議開始之前或之後（無論有否法定人數出席），全權酌情決定

中斷或押後會議(包括無限期押後)。所有直至該押後為止已於會議上處理的事務均為有效。

- 69D. 董事會及(任何股東大會上)會議主席可作出任何安排及施加任何規定或限制(彼等認為屬適當者)，包括但不限於要求與會人士出示身份證明、檢查其私人財物以及禁止攜帶某些物品進入會場、釐定在會上提出的問題的數目及頻率以及允許的時間。股東亦須遵守會場業主所施加的規定或限制。根據本條細則作出的任何決定屬最終及不可推翻，且拒絕遵守該等安排、規定或限制的人士，可能會被(親身或以電子方式)拒諸或逐出會議門外。
- 69E. 倘在發出股東大會通告後但於會議舉行前，或於會議休會後但於續會舉行前(不論是否必須發出續會通告)，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於股東大會通告訂明的日期或時間或地點，又或透過當中訂明的電子設備召開會議因任何理由而屬不合宜、不實際、不合理或不可取，董事會可更改或押後舉行會議的時間至另一日期、時間及/或地點及/或更換電子設備及/或變更會議形式(實體會議、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而無須取得股東批准。在不損害上述條文一般性原則下，董事有權在召開股東大會的每一份通告中，說明毋須進一步通知而自動押後相關股東大會的情況，包括但不限於8號或以上颱風信號、黑色暴雨警告或其他於會議當天任何時間生效的類似事件。本條細則須受以下條文規限：
- (A) 當會議如此押後時，本公司須盡力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於本公司網站上發佈該押後通知，惟未能發佈該通知不會影響該會議自動押後；
 - (B) 當僅更改通告中所指定之會議形式或電子設備時，董事會應以其可能釐定的方式通知股東有關變更詳情；
 - (C) 當會議按照本條細則押後或改期時，在受限於且無損本細則第69條的前提下，除非原會議通知中已有指定，否則董事會應釐定押後或改期會議的日期、時間、地點(如適用)及電子設備(如適用)，並應按照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方式將該等詳情通知股東；倘所有受委代表表格是按本細則的規定於押後或改期會議召開時間前不少於四十八(48)小時收到，則所有該等表格均為有效(除非已撤銷或以新代表委任文件取代)；及

- (D) 倘於押後或改期會議上將處理事務與傳閱予股東的原股東大會通告所載者一致，則毋須發出有關押後或改期會議上將處理事務的通告，亦毋須再次傳閱任何隨附文件。
- 69F. 所有尋求出席並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人士須負責確保配備充足的設施以便出席並參與相關會議。受本細則第69C條所規限，任何未能透過電子設備出席或參與股東大會的一名或以上人士不會令該會議的議事程序及／或會上通過的決議案無效。
- 69G. 在無損本細則第69條中其他條文的情況下，實體會議亦可透過電話、電子或其他允許所有參與大會人士可彼此同步及即時溝通之通訊設備舉行，而參與有關會議應視為親身出席該會議。
- 69H. 倘建議對考慮中的任何決議案作出修訂，惟遭大會主席真誠裁定為不合程序，則該實質決議案的議事程序不應因該裁定有任何錯誤而失效。倘屬正式作為特別決議案提呈的決議案，在任何情況下，對其作出的修訂(僅更正明顯錯誤的文書修訂除外)概不予考慮，亦不會就此表決。
70. 在任何股東大會上交由大會表決的決議案應以舉手方式表決：(在宣佈舉行表決的結果之前或之時，或在撤回其他任何投票表決要求時)，下列人士可要求以投票表決：
- (i) 大會主席；或
 - (ii) 至少三(3)名親自出席或以正式授權的公司代表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並當時有權在會上表決的股東；或
 - (iii) 任何親自出席或以正式授權的公司代表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並代表佔有權出席大會並在會上表決的所有股東的合計表決權至少十分之一的一位或多位股東；或
 - (iv) 任何親自出席或以正式授權的公司代表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並持有使其有權出席大會並在會上表決的股份的一位或多位股東，而該等股份的已繳足總額佔附帶表決權股份的全部已繳足金額至少十分之一。

如並無要求
投票表決，
如何證明決
議案獲得通
過

除非要求以投票表決且該要求未被撤回，否則由會議主席宣佈以舉手方式進行表決的決議案，已獲得一致通過或獲某特定過半數通過，或不獲通過，即作最終定論，而本公司議事程序紀錄內所作相應記載將為確證，不須證明該決議所得贊成及反對的票數或比例。

71. 如果被規定以上述方式(包括使用選票、表決紙或表決券)投票表決，則表決應(以本細則第72條為前提)按大會主席指定的時間(不遲於規定或要求投票表決的大會或續會或延會日期後三十(30)日)和地點進行。對於並非立即進行的表決參須發出通知。投票結果應被視作規定或要求進行該投票的大會之決議案。在大會主席批准下，投票表決要求方可於有關大會結束前或表決前(以較早者為準)隨時被撤回。
72. 凡有關選舉大會主席或是否休會等任何問題而規定或正式要求的投票表決須於該大會上立即進行而毋須休會。
投票表決毋須休會的情況
73. 倘舉手表決或以投票方式表決出現相同票數，則進行舉手表決(倘未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或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大會的主席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倘出現任何有關接納或廢除投票的任何爭議，主席將就此作出決定，而有關決定屬最後及最終的決定。
主席有決定性一票
74. 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不得妨礙會議繼續處理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事項以外的任何其他事項。
要求投票表決不妨礙繼續處理事務
75. 就公司法第106條而言，該條所述任何合併協議須經由本公司及任何有關類別股東以特別決議案批准通過。
批准合併協議

股東表決

76. 在本細則第80(C)條及任何一類別或多類別股份當時所附有關表決的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的規限下，於任何股東大會舉手表決時，每名親自出席或由正式授權公司代表或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應有一票表決權；投票表決時，每名親自出席或由正式授權公司代表或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有權就其作為持有人所持有的每股已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股份投一票(惟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前已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的金額不能就本條目的視為股份繳足金額)。在投票表決時，有多張選票的股東毋須盡投其票或以同樣的方式投下所有選票。表決可按董事或大會主席可能釐定之有關方式(電子或其他方式)進行。
股東表決
- 76A. 倘任何股東根據上市規則須就任何個別決議案放棄投票權或被限制須於任何個別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而有關股東或代表有關股東的人士作出任何違反有關規定或限制的投票均不予計算。
77. 任何有權根據本細則第46條登記為任何股份持有人的人士，可以按本細則第80(C)條就該等股份在任何股東大會上投票，猶如其為該等股份的已登記持股人一樣，
已故及破產股東的表決權

但前提是，在其擬投票的大會或續會或延會（視具體情況而定）召開時間前四十八(48)小時內，其須令董事會信納，其有權登記為該等股份的持有人，或董事會已事先承認其就該等股份有權在會上表決。

78. 如屬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該等人士中任何一人均可按本細則第80(C)條於大會上就有關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股票，猶如其獨自持有該等股份一樣，但如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只有就該等股份而名列股東名冊首位之人，才有資格就該等股份投票。已故股東的多名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就本條細則而言應被視為以其名義持有的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 聯名持有人
79. 精神不健全的股東，或任何對精神病案件有管轄權的法院已就其發出命令的股東，可按本細則第80(C)條在舉手表決或股票表決中，由其監護人、接管人、監管人，或由法庭指定的具有監護人、接管人、監管人性質的其他人士代為表決，且該等監護人、接管人、監管人或其他人士可委派代表在投票表決時投票。令董事會信納該人士有權要求行使表決權利的證明須送交至依據本細則就存放代表委任書所指明的地點或(如有)其中一個地點，或如無指明地點，則送交至股份登記辦事處。 精神不健全股東的表決權
80. (A) 除本細則明確規定者外，除已正式登記並悉數繳付當時就名下股份應付本公司款項的股東外，任何人士概無權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或受權人出席任何股東大會或於會上投票(作為其他股東的受委代表除外)，或計入大會的法定人數。 表決資格
- (B) 全體股東均有權(a)在股東大會上發言，及(b)在股東大會上表決，惟倘有股東根據上市規則須放棄就批准審議中事項表決則除外。 在股東大會上投票和發言的權利
- (C) 任何人士不得對任何投票人之資格提出異議，除非該異議是在有關人士作出或提呈遭反對投票之會議、續會或延會上提出，則作別論，且凡在有關會議上未遭反對之每一票數在各方面均為有效。於有關時間內提出之任何有關異議，均須提呈主席處理，而主席之決定為最終及不可推翻之決定。 反對表決
81.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他人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表決可親自或以正式授權公司代表或委任代表作出。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不論是否為認可的結算所) 委任代表

可委任一(1)名以上代表代其出席有關大會。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代表一名個人股東受委代表有權行使其所代表股東可行使的相同權力。此外，代表一名個別股東或公司股東的一名或多名代表有權行使股東本身可行使的同等權利，包括個別舉手表決的投票權利。

82. 代表委任書須採用董事會不時批准的格式，在沒有批准格式的情況下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授權的人士書面簽署。由其高級人員聲稱代表法團簽署的受委代表文書視為(除非出現相反的情況)該高級人員已獲正式授權代表法團簽署受委代表文書，而毋須提供進一步的事實證據。

代表委任書
須為書面方式

83. (A) 本公司可全權酌情提供電子地址用於接收任何有關股東大會受委代表的文件或資料(包括任何代表委任文書或委任受委代表的邀請書、任何顯示受委代表人名有效性或與此相關的必要文件(無論本細則項下是否有規定)以及終止受委代表授權的通知)。倘已提供該電子地址，本公司應視為同意任何有關文件或資料(與上文所述的受委代表有關)可以電子方式寄送至該地址，惟須受下文內容所規限，並受限於本公司在提供該地址時指明的任何其他限制或條件。在不受限制的情況下，本公司可不時釐定任何有關電子地址可廣泛用於有關事項，或專門用於特定會議或目的，且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可就不同目的提供不同電子地址。本公司亦可對有關電子通訊的傳輸及接收施加條件，包括(為免生疑問)施加本公司可能訂明的任何保密或加密安排。倘須根據本條細則以電子方式向本公司寄送任何文件或資料，本公司如並無在根據本條細則提供的指定電子地址收到有關文件或資料，又或本公司並無就接收有關文件或資料指派電子地址，有關文件或資料不被視為已有效遞送或寄交本公司。

必須存放代
表委任書

- (B) 代表委任書以及授權書或其他據以簽署該委任書的委託書(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委託書的經核證副本，須於該委任書所指派人士擬出席並投票的大會或續會或投票(視具體情況而定)指定開會時間至少四十八(48)小時前存放於本公司所發出大會通告或代表委任書內所指明的地點或(如有)其中一個地點(或如無指明地點，則存放於股份登記辦事處)，或倘本公司已按上一段提

供電子地址，則應於所指定之電子地址內收到，否則該代表委任書應視作無效。受委代表文書內指定為簽立日期起計十二(12)個月屆滿後，受委代表文書即告失效，惟原訂於由該日期起計十二(12)個月內舉行的延會或續會則除外。遞交代表委任書不應妨礙任何股東親自出席大會及表決並投票，在這種情況下，代表委任書應作撤銷論。

84. 每份代表委任書(不論用於特定會議或其他會議)均須符合董事會不時批准的格式。
85. 委任代表在股東大會上表決的代表委任書應：(i)被視為授權代表就任何提交所涉會議的決議案(或其修正案)按其認為適當的方式要求或參與要求投標並表決。以上規定前提是，向股東發出的，供其委任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表決，或出席處理任何事務的股東週年大會並投票的委任書，應使股東得以按其意願指示代表對處理任何該事務的每一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或在無指示的情況下，行使其斟酌權)；而且(ii)除非委任書內另有指明，該委任書在有關會議的續會或延會上亦應有效。
86. 根據代表委任書或授權書條款所投的票，在下列情況下應為有效：即使之前委託人已死亡或精神錯亂，或委託書或授權書或其他委託書已撤銷，或代表委任書所涉股份已被轉讓，前提是，本公司股份登記辦事處(或本細則第83條所指的其他地方)並未在使用該代表委任書的大會或續會或延會的指定召開時間至少兩(2)小時前收到有關該死亡、精神錯亂、撤銷或轉讓的書面通知。
87. (A) 作為本公司股東的任何公司，可籍其董事會或其他職權機構通過議案，或通過授權書，授權其認為適合的人士擔任其出席本公司任何會議的代表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大會的代表；獲該授權的代表有權代表該公司行使的權力應與該公司如為本公司的個人股東所能行使的權力相同。在本細則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凡提及親自出席大會的股東，均包括由正式授權的代表或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的公司股東。本條所載任何規定概不妨礙本公司的公司股東根據細則第81條委任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以代表其行事。
- (B) 倘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及在各情況下為一法團)可委任其認為適當的一名或多名人士作為其代表出席本公司任何會議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大會及在在公司法許可的範圍內行事，但是如委任多於一名受委代表或公司代表，委任書或授權書應註明所授權的每名代表所涉及的股份數量和類別。根

代表委任表格

代表委任書賦予的權力

權限撤銷下，受委代表的投票何時有效

據本細則的規定，獲如此授權的各人士應視為已獲正式授權，而毋須提供進一步的事實證據，並猶如本公司個人股東般為其所代表的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相同的權利及權力，包括發言及投票(如可舉手表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可委任的公司代表數目不得超逾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的持股數量，即賦予權利可出席有關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份。

註冊辦事處

88.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須為董事會不時指定的百慕達境內地點。

註冊辦事處

董事會

89. 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2)人。按法規本公司須在註冊辦事處存置本身的董事及高級職員名冊。

董事會的組成

90. 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可以普通決議案選舉一名或以上合資格人士為任何董事的替任董事，或可授權董事會委任有關替任董事。任何替任董事可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將其罷免，倘若替任由董事會委任則可由董事會罷免。替任董事根據本細則第99條可繼續出任至至下一個週年之董事選舉(或有關董事不再為董事之較早日期)。替任董事本身亦可以為一名董事，並可擔任一(1)名以上董事之替任人。

替任董事

91. (A) 董事可在任何時間，由其簽署書面通知交付給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或總辦事處或於董事會會議上，委任任何人士(包括另一名董事)在其缺席時，擔任其替任董事，並可以同樣方式隨時終止有關委任。若受委任人不是另一名董事，則除非在委任之前經董事會批准，委任才具有效力。替任董事之委任將於發生任何將導致其須辭任董事職位之事件(猶如其為董事)或該替任董事所替任之有關董事終止任職董事之日期終止。

替任董事的權利

- (B) 替任董事有權訂立合約及於合約或安排或交易中擁有利益及獲利，以及獲償付費用及獲得彌償保證，猶如其為董事而享有者(於作出必要之調整後)，惟其將無權就其替任董事的委任而向本公司收取任何酬金，惟按其委任人不時以書面通知指示本公司，原應付予其委任人的一部分酬金(如有)除外。

- (C) 如其委任人有所要求，替任董事將有權收取董事會或董事委員會會議通告，惟以代替其委任董事收取者為限，並於其委任董事不能親身出席之情況下，有權以董事身份出席任何有關會議並於會上投票，以及於該會議上以董事身

份一般行使及履行其委任人之所有職能、權力及職責，而就該會議程序而言，該等公司細則之條文將適用，猶如其為董事。

- (D) 每名出任替任董事的人士將(有關委任替任董事的權力及酬金則除外)須在各方面受本細則內有關董事的條文所規限，而其本人須為其行事及失責向本公司負責，且不得被視為其委任董事的代理人或以代理人身分為其委任人行事。
- (E) 每名出任替任董事的人士將有權為其所替任的每名董事投一票(倘其本身亦為董事，則指其本身以外的一票)。除非其委任通知書訂有相反條文，否則，由替任董事所簽署的任何董事會或董事委員會決議案將如其委任人所簽署的決議案一樣，具有相同效力。
- (F) 就公司法而言，概無替任董事將因該職位而被視為董事，惟只要關於其於履行董事職能時的董事職責及責任(持有本公司任何合資格股份的責任則除外)，則須受公司法的條文所規限。
92. 無論董事或替任董事均毋須持有任何資格股份，但仍有權出席本公司所有股東大會及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的所有大會並於會上發言。 出席股東大會
93. 董事有權就其提供之服務以酬金形式收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不時釐定之款項，該款項(除就該款項進行投票表決之決議案另有指示外)須在董事之間按董事會協定之比例及方式分配，或如未能協定，則平均分配，惟任職時間少於整段有關酬金期間之董事僅可按其任職時間比例收取酬金。上述條文不適用於在本公司擔任任何受薪工作或職位之董事，但如屬就董事袍金所支付之款項則除外。 董事酬金
94. 董事在執行董事職務時亦可報銷所有旅費、酒店費用及其他合理費用，包括往返出席董事會議、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或其他為本公司業務或執行董事職務所需的費用。 董事開支
95. 董事會可向任何應本公司要求履行任何特別或額外服務的董事授予特別酬金。該等特別酬金可作為該名董事在其一般酬金以外應向其支付的額外或替代報酬，亦可以薪金、佣金、分紅或董事會決定的其他方式支付。 特別酬金

96. (A) 儘管本細則第93、94及95條有所規定，惟董事會仍可不時釐定本公司總裁、副總裁、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執行董事或獲委任執行其他管理職務的董事的酬金，而該筆酬金可以薪金、佣金、分享溢利或其他方式或以上全部或任何方式支付，並可包括其他由董事會不時決定提供的福利(包括長俸及／或約滿酬金及／或其他退休福利)及津貼。上述酬金為董事一般酬金以外的額外酬金。

董事總經理
等職位的酬
金

(B) 向任何董事或離職董事支付款項作為失去職位的補償，或其退任的代價或有關的付款(並非合約規定須付予董事或離職董事者)，必須獲得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失去職位的
補償

97. 在下列情況下董事須離任：

董事被撤職
的情況

(i) 董事破產或接獲接管令或暫停還債或與債權人全面達成償債安排；

(ii) 患有精神病或神智失常；

(iii) 並無特別向董事會請假而連續六(6)個月缺席董事會會議，且其替任董事(如有)並無在有關期間代其出席會議，而董事通過決議案以其缺席為由將其撤職；

(iv) 依法被禁止擔任董事；

(v) 將辭職通知書送交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或總辦事處；

(vi) 根據本細則第104條籍普通決議案將之罷免。

任何董事概不會僅因已屆任何某一年齡而須退任董事職位或失去重選或重獲委任為董事的資格，且任何人士概不會僅因已屆任何某一年齡而須失去獲委任為董事的資格。

98. (A) 在公司法的規限下，董事可於任期內兼任本公司的任何其他職位或有酬職務(核數師除外)，其任期及條款由董事會決定，並可因此收取董事會所釐定的額外酬金(以薪金、佣金、分紅或其他方式支付)，作為根據本細則任何其他條文所規定任何酬金以外的額外報酬。

董事權益

(B) 董事要以本身或商號名義以專業身分(核數師除外)為本公司行事，而其或其商號有權就專業服務收取酬金，猶如其並非董事。

- (C) 董事可繼續於本公司發起的任何公司或本公司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作為或出任董事或其他高級職員或擁有權益，且毋須就其作為該其他公司的董事或高級職員或所擁有權益而收取的任何酬金、溢利或其他利益而向本公司或股東交待。董事會亦可安排由本公司持有或擁有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賦予的任何表決權，依據其認為合適的方式在各方面行使，包括行使該表決權贊成有關任命該等董事或任何該等董事出任該其他公司的董事或高級職員的決議案，或就支付酬金予該其他公司董事或高級職員進行表決或作出規定。
- (D) 董事不得就董事會上有關其本身獲任命為本公司或本公司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任何獲利職位或崗位的任何決議案投票(包括其任命條款或終止職務的安排或改動)，也不能被計入法定人數。
- (E) 倘考慮有關委任(包括所訂立的安排、酬金或修訂其中條款或終止)兩名或以上董事擔任本公司或本公司於其中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受薪職位或職務的安排，則可就每名董事或(視乎情況而定)該董事的聯繫人個別提呈一項決議案，而在該情況下，每名有關的董事均有權就每項決議案進行表決(並計入法定人數內)，除非涉及該名董事本身的委任(或所訂立的安排或修訂其中條款或終止)的決議案則作別論。
- (F) 除公司法及本細則下一段所規定外，任何董事或建議委任或候任董事不會因其職位而失去就其兼任有酬金職位或職務或以賣方、買方或任何其他方式而與本公司訂立合約的資格，且任何該等合約或董事以任何方式有利益關係的任何其他合約或安排亦不會因而作廢。參與訂約或有利益關係的董事亦毋須僅因其董事職位或由此建立的受託關係而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自任何該等合約或安排獲得的任何酬金、溢利或其他利益。
- (G) 董事若知悉本身在本公司所訂立或建議訂立的合約或安排中有任何直接或間接利益，則必須於首次考慮訂立該合約或安排的董事會會議上申明其的利益性質。若董事或其聯繫人其後方知有關利益關係，則須於知悉此項利益關係後的首次董事會會議上申明其利益性質。就本細則而言，董事須向董事會發出一般通知，以表明以下內容：(a)其為指定公司或機構的股東，並被視為於發出通知當日後與該公司或機構訂立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權益；或(b)

其被視為於發出通知當日後與指定有關連的人士訂立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權益，則須根據本細則被視為有關任何該等合約或安排的權益的充份聲明；除非該通知已於董事會會議上發出或董事已採取合理措施確保將於發出通知後下一次董事會會議上提呈及宣讀，否則概無任何通知可具有效力。

- (H) 董事不得就有關於自身或任何緊密聯繫人於當中根據上市規則規定的範圍內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建議的任何董事決議案投票(該董事也不能計算在法定人數之內)。
- (I) 倘於任何董事會會議上提出的任何議題涉及董事(主席除外)或其聯繫人實際權益，或任何董事(主席除外)是否有投票權或計入法定人數內，而上述議題未能以董事主動同意放棄投票及不計入法定人數內而解決，則有關議題將提交主席議決，而主席就有關其他董事或其聯繫人的裁決為最終及不可推翻，除非就該董事所知，該董事的權益性質或程度並未向董事會公平披露。倘上述疑問與會議主席有關，該等疑問應以董事會決議案決定(在此情況下，主席將不計入法定人數及不得就該決議案投票)，而該決議案將為最終及不可推翻，除非就主席所知，主席的權益性質或程度並未向董事會公平披露。
- (J) 任何人士與公司簽署的合同或協議或擬定合同或擬定協議中直接或間接獲益，但未能將此部份權益告知公司，對於此類獨立人士而言，公司應無權中斷或以其他方式削弱其股票所附有的權利。

董事的任命及告退

- 99. 無論是本細則的任何其他規定或任何董事可能提出的其他條款，每位董事(包括那些有特定任期的董事)都應在他最後選任或連任之後的第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且每年的股東週年大會上的退任董事應由董事會決定。退任的董事應有資格連任。本公司可在任何董事退任的任何股東大會上可填補空缺職位。
- 100. 倘於任何須進行董事選舉的股東大會上，退任董事的職位未獲填補，則退任董事或職位未獲填補的董事將被視為已獲重選，而應(倘願意)繼續留任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並如此逐年留任直至彼等的職位獲填補，除非：
 - (i) 於大會上決定削減董事人數；或
 - (ii) 於大會上明確議決不會填補該等空缺；或

董事輪席告退

退任董事應繼續留任，直至職位獲填補為止

- (iii) 在連任董事的決議中而付諸會議時被否決；或
- (iv) 該董事已向本公司提交書面通知表明彼不願意重選。
101. 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應不時釐定及可不時通過普通決議案以增加或減少董事人數的上下限，惟無論如何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2)人。
102. (A) 在根據法規及本細則的條文下，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不時通過普通決議案選出任何人士成為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作為董事會的補充成員。
- (B) 董事會有權力不時且隨時任命任何人成為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補充董事會，但是以此任命的董事人數不得超過股東大會上股東不時決定的最大人數。任何以此任命的董事應該任職直至下一屆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而且有資格在大會上連任。根據本細則第102(B)條的規定，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的董事不應計算在決定董事行列中，也不得計算在股東週年大會輪席退任的董事人數中。
103. 除退任董事外，任何未經董事會推薦之人均不具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獲選為董事，除非有關提名該人參選為董事的書面通知及獲被提名人士表明有意參選的書面通知最少於股東大會日期前七(7)日送達總辦事處或股份登記辦事處。遞交本細則所需的這些通知的期限不得早於寄發為有關選舉所召開股東大會通告之翌日開始，亦不得遲於舉行有關股東大會前七(7)日完結。
104. 根據公司法及本細則，股東可藉普通決議案於任何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任期屆滿前將其罷免，儘管本細則任何內容或本公司與有關董事之任何協定的內容有所規定，(惟不影響該董事可就其與本公司之間任何合約遭違反而作出任何損害賠償的申索權)，以及可選舉另一人取而代之。任何獲選舉的人士任期僅至舉行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將符合資格於該大會上應選連任，惟於釐定須於該大會輪值退任的董事或董事數目時將不被考慮在內。

股東大會增
減董事人數
的權力

委任董事

將須發出擬
提名董事通
知書

以普通決議
案罷免董事
的權力

借貸權力

105. 董事會可不時酌情行使本公司的全部權力為本公司籌集、借貸或擔保償付任何一筆或多筆資金，以及將本公司全部或部分業務、財產及未催繳資本按揭或抵押。 借貸權力
106. 董事會可透過其認為在各方面均合適的方式、條款和條件籌集或擔保償付該等資金，特別是以發行本公司的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或其他證券的方式(不論直接地或以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的任何債項、責任或義務的附屬抵押品方式)來籌集或擔保償付。 借款條件
107. 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和其他證券可以不附帶任何股權的方式在本公司和被發行人之間轉讓。 債權證等的轉讓
108. 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或其他證券可按折讓(股份除外)，溢價或其他條件發行，同時附有購回、放棄、提款、股份配發、出席公司股東大會並在會上表決和任命董事等特權。 債權證等的特權
109. (A) 董事會應保存一份對公司財產有影響的所有抵押和押記的完好帳冊，並應完全遵守公司法規定的關於抵押和押記的登記要求。 存置抵押賬冊
- (B) 本公司如發行一系列不可以交付方式轉讓的債權或債券股證，則須安全妥善存置該等債權證的持有人名冊。
110. 如本公司將任何未催繳股本予以抵押，所有人士其後就有關股本接納的任何抵押均從屬於先前所作出的抵押，且不得透過向股東發出通告或其他方法較先前抵押取得優先受償權。 未催繳股本的抵押

總裁、副總裁、董事總經理等職務

111. 董事會可不時任命一位或多位成員為本公司總裁、副總裁、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擔任任何其他職位或行政職位，任期及條款由董事會決定，並根據本細則第96條決定酬金方面的條款。 任命總裁、副總裁、董事總經理等職務的權力
112. 根據本細則第111條獲任命的每名董事(惟不影響該董事可就其與本公司之間任何服務合約遭違反而作出任何損害賠償的申索權)可被董事會辭退或罷免。 總裁、副總裁、董事總經理等職務的罷免

113. 根據本細則第111條獲任命的董事須遵守本公司其他董事所需遵守的輪席、辭職和罷免規定，並且一旦因任何理由不再擔任董事職務，須立即停止擔任該職務。

終止任命

114. 董事會如認為恰當，可不時委派並授權總裁、副總裁、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執行董事行使董事會全部或任何的權力，惟該董事可行使的一切權力須受制於董事會不時作出及施加的規定和限制，而上述權力亦隨時可予撤回、撤銷或變更，但任何秉誠行事又未接獲任何該等取消或變更通知之人士不應受任何影響。

可授予的權力

管理

115. (A) 本公司業務之管理應歸於董事會，除本細則所明確賦予董事會之權力及權限外，董事會亦可行使一切可由本公司行使之權力，並可作出一切可由本公司進行或作出或批准之行為及事宜(本細則或法規明確指示或規定須由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行使或作出者除外)，但仍須受法規條文及本細則規限，及須受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不時訂明並且與本細則有關條文並無抵觸之任何規例所規限；但如此訂立之任何規例，不得使董事會在該規例訂立前所作出之如無訂立該規例則本屬有效之任何行為失效。

董事會獲受
予的本公司
一般權力

(B) 在於不影響本細則所賦予一般權力之情況下，謹此明確聲明董事會擁有以下權力：

- (i) 給予任何人士權利或選擇權，據此可於未來日期要求按面值或溢價及可能議定之其他條款向其配發任何股份；及
- (ii) 給予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職員或僱員於任何特定業務或交易之利益或參與分享其中溢利或本公司之一般溢利，可作為薪金或其他酬金以外之報酬或代替該等薪金或酬金。

經理

116. 董事會可不時就本公司業務委任一名總經理、一名或多名經理，並可以薪金或佣金方式或藉賦予分享本公司溢利權利之方式，或以綜合兩種或多於兩種此等方式釐定其酬金，以及支付總經理、一名或多名經理為本公司業務而聘用之任何員工之工作開支。

經理委任及
薪酬

117. 上述總經理、一名或多名經理之委任之任期可由董事會決定，且董事會可賦予該等人士董事會認為合適之全部或任何權力及職銜。 任期和權力
118. 董事會可按其絕對酌情決定權在其認為於各方面均為合適之條款及條件，與任何上述總經理、一名或多名經理訂立一份或多份協議，包括上述總經理、一名或多名經理有權為經營本公司之業務委任其屬下之一名或多名助理經理或其他僱員。 任命條款和條件

總裁及其他高級職員

119. 董事會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後應儘快從他們的成員當中選出一人擔任本公司主席，另一人則擔任本公司副主席，並可不時選出或另行委任其他高級職員及釐定他們各自的任期。主席或(在主席缺席的情況下)副主席應主持董事會會議，或如無選出或委任主席或副主席，或如主席或副主席均未在指定開會時間後五(5)分鐘內出席會議，則出席會議的董事應從他們的成員當中選出一人擔任該會議的主席。本細則第112、113及114條的所有規定在細節上作必要的修正後應適用於根據本條細則的規定選出或另行委任擔任任何職務的任何董事。 總裁、副總裁及高級職員

董事會的議事程序

120. 董事會，如認為恰當，可召開會議、將會議休會或延期及以其他方式規定其會議及議事程序，並可確定議事所需達到的法定人數。除非董事會另行確定，兩(2)名董事即已構成法定人數。就本條細則而言，在計算法定人數時，替任董事可點算在內。但是，如該替任董事本身也是董事或為多於一名董事的替任董事時，在計算法定人數時只計算作一(1)名董事。董事會會議或董事會任何委員會的會議可以電話、電子或其他通訊方式進行，但前提是所有與會者均能同時進行即時交流，參加該等會議的人員應被視為親自出席該等會議。 董事會會議、法定人數等
121. 董事及秘書(應董事之要求)可以應隨時召開董事會會議，並可於世界任何地方舉行，惟如未經董事會事先批准，不得召集於總辦事處當時所在地區以外地點舉行有關會議。應以書面或親身口述(包括親身或透過電話)或以電子方式(除非在後種情況下，收到通知的董事已表示拒絕以該形式向他發出通知)發送至該董事不時通知本公司的地址或電子地址或董事會不時釐定的該等其他方式向每名董事及替任董事發出董事會會議通告。不在或將不在總辦事處當時所在地區的董事可要 召開董事會會議

- 求董事會在其外出期間寄發董事會會議書面通告至其最新地址或其為此向本公司提供的任何其他地址，惟該等通告毋須於發出通告予非外出的董事前發出，又倘該董事未有提出上述要求，董事會毋須對當時不在該地區的董事發出董事會會議通告。董事可事前或事後放棄任何會議的通告。
122. 任何董事會會議上提出之問題須經過半數票數表決通過，如出現相同票數，則由主席投第二票或決定票表決。
如何決定議題
123. 當時達到法定人數的董事會會議有權行使董事會當時根據本細則一般被賦予或可行使的全部或任何授權、權力和酌情處理權。
會議權力
124. 董事會可將其任何權力授予由其認為合適之一名或多名董事會成員及有關其他人士組成之委員會，而董事會可不時就任何人士或目的完全或部份撤回上述授權或撤銷任命及解散任何該等委員會，惟按上述方式成立之委員會在行使上述授權時均須遵守董事會不時就有關委員會制訂之任何規例。
任命委員會並授權的權力
125. 任何該等委員會遵照該等規例及為達成其委任目的(但非其他目的)所作出一切行事，均具有與由董事會作出同等行事之效力及效用，而董事會在股東大會上取得本公司同意下，有權向任何特別委員會之成員發放酬金，並將有關酬金列為本公司的經常開支。
委員會之行事與董事會行事具有相同效力
126. 上述委員會由兩名或以上成員組成，其會議及議事程序須由監管董事會會議及議事程序之本細則條文規管，惟以適用者為限，且有關條文並未被董事會根據本細則第124條訂定之任何規定所替代。
委員會議事程序
127. 即使隨後發現有關董事或擔任上述職務之人士之委任有欠妥之處，或彼等全部或當中任何一人喪失資格，惟任何董事會會議或任何該等委員會或擔任董事職務之任何人士真誠作出之所有行事應為有效，猶如上述各位人士均已獲正式委任，並符合資格擔任董事或該委員會之成員。
董事或委員會之行事在委任欠妥時仍然有效之情況
128. 即使董事會出現任何空缺，留任董事仍可行事，惟倘及只要董事人數減少至低於本細則所定或根據本細則規定之所需董事法定人數，則留任董事或董事可採取行動以增加董事人數至所需法定人數或召開本公司股東大會，但不得為其他目的而作出行動。
出現空缺時董事的權力
129. 全體董事(因無法在公司總部出席會議或暫時身體不適或身體殘疾未能簽署則作別論)(或彼等之替任董事)以書面簽署之決議案為有效及具效力，猶如該決議案已於正式召開並舉行之董事會會議通過，惟有關決議案須由至少兩名董事或彼等
董事決議

有權於會議投票之替任董事或構成法定人數之其他董事簽署，而該決議案之副本或其內容已傳達給當時有權收到董事會會議通告之全體董事或其替任董事。所有書面決議案可由相似格式的幾份文件組成，每份文件由一名或多名董事或替任董事簽署。

會議記錄

130. (A) 董事會須促使會議記錄包括以下各項：
- (i) 董事會作出之所有高級職員任命；
 - (ii) 每次董事會會議及根據本細則第124條委任之委員會會議之出席董事姓名；及
 - (iii) 本公司所有股東大會、董事會會議及有關委員會會議的決議案和議事程序。
- (B) 如任何有關會議記錄指稱經由議事程序進行之會議之主席或續會主席簽署，則有關會議記錄將為任何該等議事程序之確證。
- (C) 董事應妥善遵守公司法內有關存置股東登記冊以及交出及提交有關登記冊副本或摘錄內容之條文。
- (D) 本細則或法規規定須由或代表本公司存置之任何登記冊、索引、會議記錄冊、賬簿或其他簿冊，可以在裝訂賬簿內列入記項或以任何其他方式記錄(當中應包括(在不損害前述者之一般性之原則下)以磁帶、縮微膠片、電腦或任何其他非人手操作記錄系統等方式記錄)存置。在並非使用裝訂賬簿之情況下，董事會應採取充分預防措施防止發生篡改，並便於發現有關情況。

大會及董事
會議議程的
記錄

秘書

131. 董事會可按其認為合適之任期、薪酬及條件委任秘書，任何按上述方式委任之秘書可由董事會罷免。如秘書職位空缺或因應任何其他理由並無秘書可履行有關職務，法規或本細則規定或授權須由或須對秘書作出之任何事宜，可由或對任何助理或副秘書作出，或如並無助理或副秘書可履行有關職務，則可由或對董事會一般或特別授權之本公司任何高級職員代其作出。如所委任之秘書為一家公司或其他實體，則其可能經由其獲正式授權之任何一名或多名之董事或高級職員之行動及親筆簽署。

秘書的任命

132. 秘書的職責應為公司法人及本細則所規定者，連同董事會可能不時規定的其他職責。

秘書的職責

133. 法規或本細則之條文如規定或授權某事宜須由或須對董事及秘書作出，則不得因有關事宜已由或對同時擔任董事兼秘書或代表秘書之同一位人士作出而被視為已獲遵守。

一人不能同時兼任雙重職能

一般管理及公章的使用

134. (A) 董事會可授權製作一個或以上印章。董事須妥善保存各印章，而在未得董事或董事就此而授權之委員會授權前，不得使用印章。

保管公章

- (B) 蓋上印章之任何文據，須由一名董事及秘書親筆或由兩名董事或董事會就此授權之任何人士簽署，但就本公司股份之任何股票或債券或其他證券而言，董事可透過決議案決定以該決議案所列親筆簽署以外的機印方法或系統而免除或蓋上有關簽署，或該等證書無須由任何人士簽署。

使用公章

- (C) 本公司可備有證券印章以在本公司所發行之股份或其他證券之證明書上蓋印，而任何該等證明書或其他文件上毋須任何董事、高級職員或其他人士之簽署及機械式複製簽署，且已加蓋或印記該證券印章之任何有關證明書或其他文件應屬有效，並應視為已在董事會之授權下蓋章及簽立，即使並無前述任何該等簽署或機械式複製簽署。

證券公章

135. 所有支票、本票、滙票及其他有價或可轉讓票據及本公司開出的所有收款憑證皆應以董事會不時藉決議案確定的方式簽署、開出、承兌、背書或以其他形式簽署（視具體情況而定）。本公司應在董事會不時確定的一家或幾家銀行開立和保持銀行賬戶。

支票及銀行安排

136. (A) 董事會可不時及以委託授權書（並加蓋公章）委任任何公司、商號或人士或任何臨時機構，無論是否由董事會直接或間接提名，擔任本公司的委託代理人，按董事會認為恰當的條件，在董事會認為恰當的期限內，擁有董事會認為恰當的權力，授權和酌情處理權（但不得超出根據本細則董事所獲賦予或可行使的該等許可權），處理董事會認為恰當的事務。任何該等委託授權書可含有董事會認為恰當的條文以保護與該等委託代理人交往的人士和為該等人士提供方便，亦可授權任何該等委託代理人將所獲授予的全部或任何權力、授權和酌情處理權再分授予其他人士。

委託代理人的權力

- (B) 本公司可以書面形式（並加蓋公章）授權任何人士作為其委託代理人，就一般或某項特別事務，代表本公司簽署任何契約和文據，並代表本公司訂立和簽署任何合約。該等委託代理人代表本公司簽署（並加蓋其印章）的各份契據對本公司具有約束力，與加蓋公章者具有同效力。

委託代理人簽署契約

137. 董事會可在有關地區或其他地區成立任何委員會、地區或地方委員會或機構負責管理本公司任何事務；可任命任何人士擔任該等委員會，地區或地方委員會或機構的成員及釐定其酬金；可授予任何委員會、地區或地方委員會或機構行使董事會所擁有的任何權力、授權和酌情處理權（作出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的權利除外），連同分授權的權力；可授權任何地區或地方委員會的成員填補地區或地方委員會的空缺或行事（即使有任何該等空缺），而任何該等任命或授權可按董事會認為恰當的條款和條件作出，董事會亦可將任何已任命的該等人士罷免，並可將任何該等授權取消或變更，但任何秉誠行事又未接獲任何該等取消或變更通知的人士不應受任何影響。

地區或地方
委員會

138. 董事會可設立和維持或安排他人設立和維持以目前或過去曾在本公司或本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本公司的任何聯營和聯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聯營或聯屬公司任職或工作的任何人士，或現時或過去曾在公司或任何上述其他公司擔任董事或高級人員的人士，或目前或過去曾在本公司或任何上述其他公司擔任任何受薪工作或職務的任何人士，或任何上述人士的配偶、遺孀、鰥夫、家屬和受養人為受益人的任何需供款或無故供款的退休金或離職金基金，或給予或安排他人給予任何上述人士捐贈、酬勞、退休金、津貼或報酬。董事會亦可設立和資助或供款給本公司或任何上述其他公司或任何上述人士有益或有利的任何機構、團體、俱樂部或基金，還可為任何上述人士支付保險費，以及資助或贊助慈善事業或任何展覽或任何公共、一般或有用事業。董事會可獨立或與任何上述其他公司共同進行任何上述事宜。擔任任何該等職務或從事任何該等工作的任何董事應有權分享並為其自身利益保留任何該等捐贈、酬勞、退休金、津貼或報酬。

設立退休金的
權力

文件認證

139. 任何董事或秘書或本公司其他獲授權的高級職員有權認證影響本公司組成的任何文件，本公司或董事會或任何委員會通過的任何決議案，以及與本公司業務有關的任何賬簿、記錄、文件和賬目，並認證其副本或摘錄為真實的副本或摘錄；如果任何賬簿、記錄、文件或賬目在註冊辦事處及總辦事處以外的其他地方，當地經理或保管該等文件的本公司其他高級職員應視為上述本公司獲授權的高級職員。被稱為本公司或董事會或任何當地委員會決議副本或會議記錄摘錄的文件經上述驗證後，是有助於依賴該等文件與本公司來往的所有人士的不可推翻的證據，證明該決議已正式通過或（視具體情況而定）所摘錄的任何會議記錄是正式舉行的議事程式的真實、準確的記錄。

認證權力

儲備的資本化

140. (A) 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可應董事會之推薦建議，議決將本公司之儲備(包括任何繳入盈餘賬，亦包括任何股份溢價賬或其他不可分派儲備，惟須遵守有關未變現溢利之法例規定)或毋須就附有股息優先權之任何股份作出股息支付或撥備之未分溢利之任何部份，化為資本，據此該部份須在如以股息分派即會有權分得該部份之股東之間再拆分，且須按與作為股息分派時相同之比例再拆分，但作出該再拆分之條件是該部份不能以現金支付，而只能用於繳付該等股東各自所持有之任何股份當時未繳付之股款，或用於繳付將會向該等股東配發及分派之本公司之未發行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之全部款額，該等未發行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會入賬列為全部繳足股款並按前述比例配發或分派予該等股東，或部份用此一方式而部份用另一方式處理；惟就本條細則而言，任何記在股份溢價賬貸項之款額只可用於繳付將會向本公司股東發行作為全部繳足股款股份之未發行股份，且另外前提為股份溢價賬之任何進賬金額僅可動用於相關股份溢價所得相同類別入賬列作繳足之股份。
- (B) 如上述有關決議案獲通過，則董事會應就議決將撥充資本之儲備或溢利及未分派溢利作出所有撥款並予以運用，並配發及發行全部繳足股款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及作出一般情況下可令其生效之所有行動及事宜。為使本條細則下之任何決議案生效，董事會可按其認為合適之方式解決資本化發行可能產生之任何難題，尤其是可不理會零碎權益或調高或調低零碎權益，並可決定向任何股東作出現金支付以代替零碎權益，或不理會零碎權益(由董事會釐定)之價值以調整各方權利，或將零碎權益匯總出售並將所得利益撥歸本公司而非有關股東所有。董事會可委任任何人士代表有權參與資本化發行之人士簽署配發合約，且該項委任對所有相關人士應屬有效及具約束力，且該等合約可訂明該等人士接受各自獲配發及分派之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以結清其就如此資本化款項提出之申索。

資本化的權力

議決資本化的影響

股息、實繳盈餘及儲備

141. 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中宣佈以任何貨幣派發股息，但所宣派的股息以不超過董事會所建議者為準。
142. (A) 董事會可在本細則第143條之規限下不時向股東支付董事會認為對本公司之狀況而言屬合理之中期股息，尤其是(在不影響前述一般性之原則下)，如在任何時候本公司之股本劃分為不同類別，董事會可就本公司資本中賦予其持

宣派股息的權力

董事會派付中期股息的權力

有人遞延或非優先權利之股份，以及就賦予其持有人股息領取優先權之股份支付中期股息；但在董事會真誠行事之情況下，因向任何附有遞延或非優先權利之股份支付中期股息而可能令賦予優先權之股份持有人蒙受之任何損害，董事會毋須負上任何責任。

- (B) 如董事會認為溢利令作出支付屬合理，則董事會亦可每半年或每隔由董事會決定之其他適當期間，支付任何須按固定比率支付之股息。
143. (A) 除非依據法規，否則不得自實繳盈餘宣派或派付股息或作出分派。股息必須從可分派溢利中派付。
- (B) 在公司法條文的規限下(但以不影響本條(A)段的規定為準)，倘本公司昔日(無論該日期是在本公司註冊成立之前或之後)購有任何資產、業務或財產，自該日起源自該等資產、業務或財產的溢利或虧損可由董事酌情決定予以全部或部分計入收益帳，以及就所有目的而言作本公司的溢利或虧損處理，故亦可供派付股息。在前述者的規限下，若所購入的任何股份或證券附帶股息或利息，該等股息或利息可由董事會酌情決定作收益處理，惟董事會並非必須將有關收益或其中任何部分予以資本化。
- (C) 在本細則第143(D)條之規限下，如股份以港元計值，有關本公司股份之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應以港元列值及清償，如股份以美元計值，則應以美元列值及清償，惟如股份以港元計值，則在作出任何分派時，董事會可決定讓股東選擇以美元或董事會選定之任何其他貨幣收取分派，有關款項會按董事會釐定之有關匯率轉換。
- (D) 如董事會認為本公司就股份向任何股東作出之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或任何其他付款之金額，就以相關貨幣向該股東作出付款而言款額甚少，或對本公司或股東而言並不切實可行或過於昂貴，則董事會可酌情以相關股東(按該股東於登記冊上所示地址)所在國家之貨幣支付或作出有關股息或其他分派或其他付款。

不從股本中
派付股息/
分派實繳盈
餘

144. 宣派中期股息之通告應在有關地區及董事會可能釐定之有關其他地區按董事會釐定之方式刊登廣告發出。

中期股息之
通告

145. 本公司概不就股份涉及的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支付利息。

股息並無附
帶利息

146. 每當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時，董事會可進一步議決以分派任何種類之特定資產之方式，尤其是繳足股份、債權證或可認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公司之證券之認股權證，或上述任何一種或多種方式(無論是否賦予股東選擇以現金收取有關股息之任何權利)派發全部或部份股息，而如在分派上產生任何困難，董事會可按其認為適宜之方式解決，尤其是可不理會零碎權益或調高或調低零碎權益，並可就該等特定資產或其任何部份之分派釐定價值，亦可決定基於所釐定價值向任何股東作出現金付款以調整所有各方之權利，以及可決定將零碎權益匯總出售，並將所得利益撥歸本公司而非有關股東所有，及可在董事會視為適宜之情況下將任何該等特定資產轉歸受託人，並委任任何人士代表有權收取股息之人士簽署任何必需轉讓文件及其他文件，且該項委任應屬有效。如有需要，董事會可委任任何人士代表有權收取股息之人士簽署一份合約，且該項委任應屬有效。董事會可議決，不向註冊地址在董事會認為如無註冊聲明或未辦理其他特別手續情況下即屬或可能屬違法或不可行之任何特定地區或該等地區之股東提供或支付該等資產，而在該情況下，上述股東只可按前文所述收取現金付款。因上述原因而受影響之股東無論如何不得成為或不得被視為獨立類別之股東。

147. (A) 每當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議決就本公司股本派付或宣派股息時，董事會可進一步議決：

在下列二者擇其：

- (i) 以配發入賬列作繳足股份的方式支付全部或部分股息，而就此配發的股份須與承配人已經持有的股份屬同一類別，惟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可選擇收取該等現金股息(或其中部分)，以代替配股。在這種情況下，以下條文應適用：-
 - (a) 任何該等配發之基準應由董事會釐定；
 - (b) 董事會在決定配發基準後，應向股東發出不少於兩(2)周之書面通知，知會其所獲給予之選擇權，並應隨有關通知附寄選擇表格，訂明為使選擇表格有效而須遵循之程序，以及填妥之選擇表格須於哪個地點遞交及最後遞交日期及時間；
 - (c) 可就全部或部份附有選擇權之該部份股息行使選擇權；及
 - (d) 就現金選擇權未獲正式行使之股份(「非選擇股份」)而言，股息(或上述以配發股份派付之該部份股息)不得以現金支付，取而代之

應根據前述已決定之配發基準，向非選擇股份之持有人配發入賬列為全部繳足股款之股份派發，為此目的，董事會應按其決定自本公司未分溢利之任何部份或本公司任何儲備賬(包括任何專用賬戶、繳入盈餘賬、股份溢價賬及資本贖回儲備基金(如有任何有關儲備))之任何部份，撥出一筆相等於將會按該基準配發之股份面值總額之款項撥充資本，並運用該款項繳足按該基準向非選擇股份持有人配發及分派之適當數目的股份。

或

- (ii) 有權獲派該等股息之股東將有權選擇獲配發入賬列為繳足之股份以代替全部或董事會認為適合之部份股息，而以此方式配發之股份應與獲配發人持有之股份屬相同類別。在此情況下，以下條文將適用：-
- (a) 任何該等配發之基準應由董事會釐定；
 - (b) 董事會在決定配發基準後，應向股東發出不少於兩(2)周之書面通知，知會其所獲給予之選擇權，並應隨有關通知附寄選擇表格，訂明為使選擇表格有效而須遵循之程序，以及填妥之選擇表格須於哪個地點遞交及最後遞交日期及時間；
 - (c) 可就全部或部份附有選擇權之該部份股息行使選擇權；及
 - (d) 就股份選擇權已獲正式行使之股份(「**選擇股份**」)而言，股息(或獲給予選擇權之該部份股息)不得以股份派付，取而代之應根據前述已決定之配發基準，向選擇股份之持有人配發入賬列為全部繳足股款之股份派發，為此目的，董事會應按其決定自本公司未分溢利之任何部份或本公司任何儲備賬(包括任何專用賬戶、繳入盈餘賬、股份溢價賬及資本贖回儲備基金(如有任何有關儲備))之任何部份，撥出一筆相等於將會按該基準配發之股份面值總額之款項撥充資本，並運用該款項繳足按該基準向選擇股份持有人配發及分派適當數目的股份。

(B) 根據本條細則第(A)段條文配發之股份，應於各方面與當時已發行之股份享有同等權益，惟僅就分享下列各項者除外：-

- (i) 相關股息(或上述接納或選擇接納配發股份以代替股息之權利)；或
- (ii) 於派付或宣派相關股息之前或同時所支付、作出、宣派或宣佈之任何其他分派、紅利或權利。

除非於董事會宣佈計劃就相關股息應用本條細則第(A)段第(i)或(ii)分段之條文，或於宣佈有關分派、紅利或權利之同時，董事會指明根據本條細則第(A)段之條文將予配發之股份有權分享該等分派、紅利或權利。

(C) 董事會可根據本條細則第(A)段之條文，採取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一切行動及事宜以執行資本化。如可予分派之股份不足一股，董事會可全權制定其認為合適之有關條文(包括有關匯總出售全部或部份零碎權益且所得款項淨額分派予有權享有該等款項之股東，或可不理會或調高或調低全部或部份零碎權益，或零碎權益之所得利益撥歸本公司而非有關股東所有之條文)。董事會可授權任何人士代表有利害關係之全體股東就該資本化及其連帶事項與本公司訂立協議，而根據該項授權作出之任何協議對所有相關人士應屬有效及具約束力。

(D) 儘管本條細則第(A)段之條文有所規定，但本公司在董事會建議下亦可通過特別決議案就本公司任何一項特定股息議決，以配發入賬列為繳足之股份之方式支付全部股息，而不給予股東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以代替配發之權利。

(E) 如在任何股東之登記地址所屬地區如無註冊聲明或未辦理其他特別手續，則傳閱任何有關選擇權或股份配發之要約文件即屬或可能屬違法，則董事會可於任何情況下決定，不向該等股東提供或作出本條公司細則第(A)段下之選擇權及股份配發，在該情況下，上述條文應按該決定理解及詮釋。

148. 董事會在建議分派任何股息前，可從本公司溢利中劃撥其認為合適之有關金額作為一項或多項儲備。董事會可酌情動用該等儲備，以清償針對本公司之索償或本公司債務或或然負債，或支付任何借貸資本或補足股息或用作任何其他本公司溢利可適當運用之用途。而如有關儲備毋須立即用作上述用途，董事會可同樣酌情

儲備

將有關款項用於本公司業務或投資於董事會可能不時認為合適之投資(本公司股份除外)，從而毋須獨立於本公司任何其他投資撥留任何構成儲備之其他投資。董事會亦可將其認為不宜作為股息分派之任何溢利結轉，而非將其劃撥作儲備。

149. 除非任何股份附帶之權利或其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否則所有股息應(就派付股息期間並未全部繳足股款之任何股份而論)根據有關股份於派付股息期間任何時段之已繳或入賬列為繳足股款按比例攤分及派付。就本條公司細則而言，在催繳股款前就股份已繳付之款額不得視為股份之已繳股額處理。
股息須按繳足股本比例支付
150. (A) 對於本公司有留置權之股份，董事會可保留就該股份或有關該股份之應付股息或其他款項，並可將該等股息或其他款項用於或用以清償存在留置權股份所涉及之債務、責任或約定。
保留股息等
- (B) 董事會可從應付予任何股東之任何股息或紅利中扣除彼現時就催繳股款、分期款項或其他原因而應向本公司支付之所有款項(如有)。
扣除債務
151. 在批准股息之任何股東大會上可向股東催繳會議所釐定之款額，但對每位股東催繳之款項不應超過應向其支付之股息，而催繳股款應與股息在同一時間支付，且如本公司與股東之間有如此安排，股息可抵銷催繳股款。
股息與催繳股款一併處理
152. 股份轉讓不得轉移享有在登記轉讓之前就該等股份已宣佈之任何股息或紅利之權利。
轉讓影響
153. 如兩名或以上人士登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其中任何一人可就該等股份之任何應付股息、中期股息或紅利及其他款項發出有效收據。
股份聯名持有人收取股息
154. 除非董事會另有指示，否則任何股息或紅利可以支票或股息單支付，並郵寄至有權享有該等股息或紅利之股東之登記地址，或如屬聯名持有人，則郵寄至登記冊上有關聯名持有股份之排名首位人士之登記地址，或郵寄予該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書面指示之有關人士及郵寄至有關地址。如此寄出之每張支票或股息單之抬頭人應為其收件人，在任何該等支票或股息單獲承兌後，即表示本公司有關股息及／或紅利之付款責任已充分解除，而即使其後可能發現有關款項被盜取或其上之簽名屬於冒簽亦然。
郵遞付款
155. 所有在宣派日期後一(1)年未獲認領之股息或紅利，可被董事會用作以本公司利益為前提之投資或其他用途，直至獲認領為止，而本公司將不構成該等股息或紅利之受託人。所有在宣派日期後六(6)年未獲認領之股息或紅利可被董事會沒收，並應撥歸本公司所有。
未獲領取的股息

156. 宣佈派付任何類別股份股息之任何決議案(無論是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作出之決議案或董事會決議案)，可訂明，於指定日期之營業時間結束時須向登記為有關股份持有人之人士支付或作出該等股息或分派，即使指定日期為通過決議案之日之前一日；及須按照上述人士各自登記之持股量支付或作出股息或其他分派，但不會影響任何該等股份之轉讓人與承讓人之間就有關股息或其他分派享有之權利。本條公司細則之條款須經必要變通後由本公司向股東作出之紅利、資本化發行、分派已實現資本利潤或要約或授予。

記錄日期

已變現資本溢利的分派

157. 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可隨時及不時議決，將本公司持有之任何盈餘款項(相當於本公司將任何資本資產或任何投資變現後收到或收回款項所產生之資本溢利，且該款項毋需用作支付任何固定優先股息或作有關撥備，以代替用作購買任何其他資本資產或用作其他資本用途)分派予普通股股東，而分派之基準為彼等收取此等盈餘款項作為資本，並須按該等盈餘款項如以股息分派彼等將會有權分得之份額及比例派發，但前提是除非本公司持有之其他資產充裕，可應付當時本公司之全部負債及繳足股本，否則不得進行上述溢利分派。

已變現資本溢利的分派

週年申報表

158. 董事會須編製或安排編製根據法規須予編製之有關年度或其他報表或呈報文件。

週年申報表

賬目

159. 董事會須安排存置有關本公司收支款項、該等收支事項及本公司物業、資產、信貸及負債的真確賬目，以及法規所規定或能真確公平地反映本公司業務及解釋其交易所需的所有其他事項。
160. 賬目須存置在總辦事處或董事會認為合適的其他一個或多個地點，並須隨時供董事查閱。法規規定的有關記錄亦須存置於註冊辦事處。
161. 股東(董事除外)或其他人士一概無權查閱本公司的任何賬目或帳冊或帳項文件，惟法規所准許或具有司法管轄權的法院作出命令或由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授權者除外。

須予存置的賬目

存置賬目的地點

股東查閱

162. (A) 董事會須不時安排編製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向本公司提呈按法規規定的損益帳、資產負債表、集團賬目(如有)及報告。
- (B) 據下文(C)段的規定，本公司每份資產負債表須由兩名董事代表董事會簽署，而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提交的每份資產負債表(包括法律規定於其中包括或於其附錄的每份文件)及損益帳的副本，連同董事報告書及核數師報告的副本，須於大會日期前不少於二十一(21)日，送交本公司的每名股東及每名債權證持有人，以及根據公司法或本細則的條文有權接收本公司股東大會通知的每名其他人士；惟本細則並無規定該等文本的副本須送交本公司並不知悉地址的任何人士或送交任何股份或債權證的超過一(1)名聯名持有人，惟未獲送交此等文件副本的任何股東或債權證持有人有權向總辦事處或過戶分處申請免費收取該等文件的副本。倘本公司的全部或任何股份或債權證當時(經本公司同意)在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交易，則須向該證券交易所提交當時的規則或慣例所規定數目的上述文件。
- (C) 本公司可根據法規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指定的任何適用規則，向同意並選擇收取財務報表摘要以取代財務報表全文的本公司股東寄發財務報表摘要。財務報表摘要必須隨附核數師報告及通知股東如何知會本公司有關其選擇收取財務報表全文的通知。財務報表摘要、通知及核數師報告必須於股東大會前不少於二十一(21)日按照本細則指定的方式寄交或發送予已同意並選擇收取財務報表摘要的股東。
- (D) 根據公司法第88條，本公司須於接獲股東選擇收取財務報表全文的通知後七(7)日內向股東寄發財務報表全文。

年度損益帳
及資產負債
表

向股東寄發
董事會年度
報告及資產
負債表

核數師

163. (A) 核數師應按照公司法條文之規定委任，而該項委任之條款及任期以及核數師之職責應一直受公司法條文規管。
- (B) 於每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本公司股東須委任一間或多間核數師行，而核數師的任期為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惟倘並無委任核數師，則在任的核數師須繼續留任，直至委任繼任者為止。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高級職員或僱員或任何有關董事、高級職員或僱員

委任核數師

的合夥人、高級職員或僱員均不得獲委任為本公司的核數師。董事會可委任核數師以填補臨時空缺，惟當上述空缺持續存在時，尚存或留任的核數師(如有)可充任其職。除非公司法條文另有規定，核數師酬金應由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釐定或以股東決定的方式釐定，而任何獲委聘以填補任何臨時空缺的核數師的酬金可由董事釐定。

- (C) 股東可在依照本細則召開及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於一名或多名核數師任期屆滿之前隨時罷免該核數師，並在該會議上以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核數師代替其履行餘下任期。

164. 核數師有權隨時取用本公司的簿冊、賬目及單據，並有權要求本公司董事及高級職員提供履行其職責所需的資料；而核數師須按照法規規定於任期內就其所審查的賬目以及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本公司的每份資產負債表、綜合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帳向股東作出報告。

核數師有權
取用簿冊及
賬目

165.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概無人士(除退任核數師外)可獲委任為核數師，除非於股東週年大會前最少十四(14)天向本公司發出有關提名該人士擔任核數師的意向書，則作別論；而本公司須於股東週年大會前最少七(7)天將任何該等意向書的副本寄發予退任核數師以及向股東發出有關通知，惟上述規定可經退任核數師向秘書發出書面通知而予以豁免。然而，如有有關委任核數師意向的通知發出後，股東週年大會於該通知發出後十四(14)天或不足十四(14)天的日期召開，該通知(即使並未於本條所規定時間內發出)應視作為已就該目的妥為發出，而本公司將須寄發或發出的通知則可與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同時寄發或發出，而毋須在本條規定的時間內寄發或發出。

委任除退任
核數師以外
的核數師

166. 在公司法條文的規限下，任何人士以核數師身分對本公司作出的善意行為，即使其委任存在若干缺陷，或該等人士在委任當時未合乎資格或其後被取消資格，亦應同樣有效。

委任存在缺
陷

通知

167. (A) (1) 除非另有明文規定，根據本細則向任何人士發出或由任何人士發出的任何通知或文件均須以書面形式發出，或在法規及不時之上市規則下及在本條的規限下以電子通訊方式輸送。召開董事會會議的通知毋須為書面通知。

發送通知

- (2) 有關任何文件(包括股票)的通知可以透過以下方式送達或送達：

- (i) 透過親身送達予有關人士；
 - (ii) 以預付郵資方式郵寄，信封須註明股東在股東名冊的登記地址或股東就此目的向本公司提供的任何其他地址；
 - (iii) 透過交付或送交至上述地址；
 - (iv) 按照有關地區證券交易所的規定，藉於指定報章或其他刊物及(如適用)(定義見公司法)或有關地區內每日出版及流通的報章上刊登公佈而送達；
 - (v) 在本公司遵守法規及不時生效的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有關取得該名人士同意(或視作同意)的任何規定的規限下，以電子通訊方式按該名人士根據本細則第167(C)條可能提供的電子地址向該人士發送或傳送；
 - (vi) 在本公司遵守法規及不時生效的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有關取得該名人士同意(或視作同意)的任何規定的規限下，以傳真方式按該名人士根據本細則第167(C)條可能提供的傳真號碼向該人士發送或傳送；
 - (vii) 將其刊登於本公司網站或有關地區可瀏覽的網站，在本公司遵守法規及不時生效的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中有關取得有關人士同意(或視作同意)的任何規定；或
 - (viii) 在法規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允許的範圍內，透過其他方式寄發或以其他方式向該人士提供。
- (B) 倘屬聯名股份持有人，所有通告應發給在股東名冊排名最先的該名聯名持有人，而如此發出的通告視為向所有聯名持有人充份送達或交付。
- (C) 每位股東或根據法規或本細則規定有權收取本公司通知的人士可向本公司登記一個可向其送達通知的電子地址。
- (D) 在符合任何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以及本公司細則條款的情況下，任何通告、文件或刊物僅須以英文或以中英雙語發出，或經任何股東同意或選擇僅以中文提供給該股東。

168. 凡註冊地址不在有關地區的任何股東均可以書面通知本公司一個位於有關地區的地址，該地址就發送通知而言應視作為其註冊地址。股東的註冊地址若不在有關地區，以郵號方式發送的通知應透過預付郵資的郵件寄交。

不在有關地區的股東

169. 任何通知或其他文件

(A) 如以郵遞方式送達或交付，在適當情況下應以空郵寄送，並視為於載有通告並已適當預付郵資及註明地址的信封投寄之日的翌日送達或交付；在證明送達或交付時，證明載有通告或文件的信封或封套已妥為註明地址及已投寄，即為充份的證明，而由秘書或本公司其他高級人員或董事會委任的其他人士簽署的證明書，表明載有通告或文件的信封或封套已如上所述註明地址及投寄，即為不可推翻的證據；

郵遞通知視作送達時間

(B) 如以電子通訊傳送，應視為於從本公司或其代理的伺服器傳輸當日發出。

(C) 如在公司網站或相關地區證券交易所網站上發佈或公佈，則在通知、文件或出版物首次出現在相關網站上之日應被視為發出或送達，除非上市規則規定了不同的日期。在這種情況下，視為送達日期應依照上市規則的規定或要求；

(D) 如以本細則所述任何其他方式送達或交付，應視為於專人送交或交付之時或（視情況而定）有關寄發、傳輸或刊載之時送達或交付；而在證明送達或交付時，由秘書或本公司其他高級人員或董事會委任的其他人士簽署的證明書，表明該送達、交付、寄發、傳輸或刊載的行為及時間，即為不可推翻的證據；及

(E) 如在報章或本細則下准許的其他刊物上以廣告形式刊登，應視為已於廣告首次刊登之日送達。

170. 本公司可向因股東身故、精神錯亂或破產而有權取得股份的人士，以該人士為收件人，或以該身故股東的遺產代理人或該破產股東的信託人的名稱或任何類似稱謂，按由聲稱有權取得股份的人士就此所提供的地址（包括電子地址）（如有）發出任何通告，或（直至已提供有關地址或括電子地址）以假設該名股東並未身故、精神錯亂或破產的情況下按原有的形式發出通告。

向因股東身故、精神錯亂或破產而有權取得股份的人士發送通知

171. 通過法律的實施、轉讓、傳轉或以其他方式擁有任何股份的任何人士，在其姓名及地址(包括電子地址)(登入股東名冊前，應受已正式發給該股份前所有人的有關該股份的所有通知的約束。

承讓人受先
前通知約束

172. 根據本文規定將任何通知或文件向任何股東交付或以郵號方式發出或放置於任何股東的註冊地址，應視為已正式送達(無論該股東是任何註冊股份的單獨持有人還是聯名持有人)，而不管該股東當時是否已身故或破產，也不論本公司是否已收到其身故或破產的通知，直至其他人取而代之登記成為單獨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為止。就本文規定的所有目的而言，該送達應視為有關通知或文件已妥為送達其遺產代理人，以及與其共同享有任何有關股份權益的所有人士(如有)。

即使股東身
故、破產，
通知仍然有
效

173. 本公司發出的任何通知或文件可以手寫、印刷或電子方式簽署。

通知的答署
方式

資料

174. 股東(董事除外)無權要求本公司透露或索取有關本公司交易詳情、屬於或可能屬於商業秘密、或可能牽涉本公司經營業務須守密程序，而董事會認為向公眾透露會不符合本公司股東利益的任何資料。

股東無權獲
悉的資料

清盤

175. 有關本公司被法院頒令清盤或自動清盤的決議案，須為特別決議案。

清盤形式

176. 如果本公司被清盤，在清償應付給所有債權人的款項後剩餘的資產，應按股東各自持有的股份上的已繳足股本中所佔的比例分配給股東。如果剩餘資產不足以償付全部已滿足股本，則在分配剩餘資產時，應盡可能讓股東按其各自所持有的股份中的已繳足股本中所佔的比例，分擔損失，惟須受制於任何可能按特別條款及條件發行的股份的權利。

清盤時分配
資產

177. 倘本公司清盤(不論為自動清盤或由法院頒令清盤)，清盤人可在獲得特別決議案授權的情況下，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不論該等資產為一類或多類不同的財產)以現金或實物分派予股東。清盤人可就前述分發的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

可以實物分
派資產

而釐定其認為公平的價值，並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間的分派方式。清盤人可在獲得相同授權的情況下，將任何部分資產授予清盤人認為適當並以股東為受益人而設立的信託的受託人，惟不得強逼分擔人接受任何負有債務的股份或其他財產。

彌償保證

178. 在本條文不違反法規的任何規定的前提下，本公司在任何時間（不論現在或過去）的主席、副主席、董事、董事總經理、替任董事、核數師、秘書及其他高級職員及現時或曾經就本公司任何事務行事或曾經行事的受託人（如有），以及他們各自的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就他們或他們當中任何人，他們或他們的任何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因執行其各自職務或信託事宜中的職責或假定職責時應會或可能招致或因任何作為、同意或遺漏而蒙受的一切訴訟、成本、費用、損失、損害及費用，應獲得以本公司資產作出彌償保證及保障他們免受傷害，但因（如有）他們各自本身的故意疏忽或失職、欺詐或不誠實而應招致或蒙受者除外；並且他們對於任何其他人的作為、收受、疏忽或失職，或者對於出於一致考慮而參與任何收受行為，或者對於本公司任何款項或財產送交或存放作安全保管所在的任何銀行或其他人士，或者對於以本公司任何款項投資的任何擔保的不足或缺陷，或者對於在執行其各自職務或信託事宜或進行其他有關事宜時發生其他任何損失、不幸情況或損害，概不承擔任何責任，但因他們各自本身的故意疏忽或失職、欺詐和不誠實而造成的後果除外。

彌償保證

無法聯絡的股東

179. 根據本細則155條及180條，在不損害本公司權利的情況下，如果股息支票或股息單連續兩次未予提現，本公司可停止以郵號方式寄發股息支票或股息單，不過若股息支票或股息單未能送達收件人而被退回，則在第一次出現這種情況後，本公司即可行使該項權力。
180. 本公司有權以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方式出售未能聯絡的股東的股份，惟除非符合下列規定，否則不得行使該項權力：
- (i) 按照本細則規定的方式於有關期間就任何應付款項發出的所有支票或股息單是為以現金向該等股份的股東支付任何應付款額的，並且總數已達到不少於三(3)張，但一直未予提現；
 - (ii) 就於有關期間結束時所知，本公司在該有關期間中的任何時候均未發現持有該等股份的股東或者因身故、破產或法律的實施而對該等股份擁有所有權的人存在的跡象；

本公司停止寄發股息單等

本公司可出售無法聯絡的股東的股份

(iii) 公司已在報章刊登公佈，聲明公司有意出售該等股份，並且自刊出公佈之日起超過三(3)個月；

(iv) 本公司已知會有關地區的證券交易所，說明其擬將該等股份出售的意向。

就前述者而言，「有關期間」指從本條(iii)段中所述公佈之日的十二(12)年前開始，至該段中所述期間到期時為止的期間。

為了落實任何有關出售，董事會可授權任何人士轉讓所述股份，而由該人士或其代表簽署的轉讓文據，應像其已由該等股份的登記持有人或通過轉移方式而對該等股份擁有所有權的人士簽署同樣有效。買方並無義務留意其所付的購股款項將如何應用，其對所購股份的所有權也不受出售程式中任何不當或無效行為的影響。出售股份所得款項淨額將屬本公司所有。本公司一經收訖該筆所得款項，即成為前股東的債務人(金額相等於該筆所得款項淨額)。毋須就該債務設立信託，亦毋須就該債務支付利息。所得款項淨額可用於本公司業務或本公司認為適當的用途，但不得要求本公司交代使用該筆所得款項淨額賺取的任何款項的來源。根據本條文出售的股份，不管持有被出售股份的股東是否已身故、破產或因其他原因無法律行為能力或喪失能力，該等股份的出售仍然有效及有作用。

文件的銷毀

181. 在公司法的規限下，本公司可銷毀：

文件的銷毀

- (a) 已被註銷的股票，銷毀可在該股票被註銷之日起一(1)年屆滿後隨時進行；
- (b) 任何股息授權書或其更改或撤銷或任何變更名稱或地址的通告，可於本公司記錄該授權書、更改、撤銷或通告當日起計兩(2)年屆滿後任何時間銷毀
- (c) 任何已登記的股份轉讓文據，銷毀可在登記之日起六(6)年屆滿後隨時進行；
- (d) 股東名冊中登記事項依據的其他任何文件，銷毀可在依據該文件的登記事項首次登入股東名冊之日起六(6)年屆滿後隨時進行；

並應對本公司有利地最後推定，如此銷毀的每張股票均是妥為取消的有效股票，如此銷毀的每份轉讓文據均是適當地註冊的有效轉讓文據，根據本條銷

毀的其他每份文件是作為本公司簿冊或記錄中所記資料的依據的有效文件。
但前提是：

- (i) 本公司細則的上述規定只適用於本著誠信及在本公司未有獲明確通知該文件的保存與申索有關的情況下銷毀的文件；
- (ii) 本公司細則的內容不得詮釋為對本公司施加責任，使本公司須就早於上述時間銷毀文件或未能符合上述第(i)項附帶的條件而負責；
- (iii) 本公司細則對銷毀文件的提述包括以任何方式處置文件。

常駐代表

182. 根據法規的條文規定，在本公司常駐百慕達的董事不足法定人數的情況下，董事會應委任一名常駐代表(定義見法規)，代表其本身於百慕達行事，並存置法規可能規定須於百慕達存置的一切記錄、在百慕達金融局及公司註冊處辦理法規可能規定的一切所需存檔，以及就常駐代表向本公司提供服務的期間釐定其酬金，以薪金或袍金方式支付。

常駐代表

保存記錄

183. 按照法規的條文規定，本公司須在其常駐代表辦事處保存下列文件和記錄：

保存記錄

- (i) 本公司股東大會全部議事程式的會議記錄；
- (ii) 根據公司法本公司須編製的所有財務報表連同相關的核數師報告書；
- (iii) 公司法第83條規定須在百慕達保存的一切賬目記錄；及
- (iv) 證明本公司在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公司法)持續上市的一切所需文件。

認購權儲備

184. (A) 在法規的規限下，只要本公司所發行的任何認股權證隨附任何權利仍可行使，

認購權儲備

如本公司因按照認股權證的條款及條件調整認購價進行任何行動或進行任何交易會使認購價減至低於股份面值，則以下條文將適用：

- (i) 於有關行動或交易日期起，本公司須根據本條文設立，並於其後(在本條規定的規限下)維持一間儲備(「認購權儲備」)，其金額於任何時間均不得少於所有尚未行使認購權獲全數行使時根據下文(iii)分段須予資本化及應用於全數支付須予配發及強行入賬列作繳足股款的新增股份面值的款項，並須在配發新增股份時將認購權儲備應用於全數支付有關新增股份的差額；
- (ii) 除上文所指明者外，認購權儲備將不會作任何用途，除非本公司所有其他儲備(股份溢價賬及資本購回儲備金除外)已經用完，屆時，如法律規定，該儲備將僅會在法律規定的範圍內用以彌補本公司的虧損；
- (iii) 於任何認股權證所代表的全部或任何認購權獲行使時，有關認購權可予行使，其股份面值相等於有關認股權證持有人在行使認股權證(或(視具體情況而定)其當時行使認購權的部分)時須支付的現金款項，此外，須就有關認購權向行使權利的認股權證持有人配發入賬列作繳足股款的有關新增面值股份，其數額相等於以下兩者之差：
 - (a) 認股權證持有人就其當時行使認購權(或(視具體情況而定)部分行使認購權)須支付的現金款項；及
 - (b) 考慮到認股權證條件的條文後，假如有關認購權可代表按低於面值的價格認購股份的權利，原本可予行使的有關認購權有關的股份面值；

而於緊隨有關行使後，須全數支付的新增股份面值的認購權儲備進帳額須予資本化及用作全數支付有關新增股份面值，並須隨即向行使權利的認股權證持有人配發併入賬列作繳足股款；及

- (iv) 如任何認股權證所代表的認購權獲行使時，認購權儲備的進帳額不足以全數支付行使權利的認股權證持有人有權獲得相等於上述有關差額的有關新增股份面值，則董事會須運用當時或其後成為可供作此用途的任何溢利或儲備(以法律准許者為限，包括實繳盈餘帳、股份溢價帳及資本購回儲備金)，直至繳足有關新增股份面值及按上述配發股份為止，在此之前，不得就當時已發行股份支付或作出股息或其他分派。在等待支付繳款及配發期間，本公司須向行使權利的認股權證持有人發出證書，證明其獲配發有關新增股份面值的權利。任何該等證券所代表的權利須為記名形式，並須可全部或部分以一股普通股的單位轉讓，形式與當時可轉讓的股份相同，而本公司須作出有關為其存置名冊的有關安排及董事可能認為合適的其他相關事項，而於發出有關證書時，須證各行使權利的相關認股權證持有人充分知悉詳情。
- (B) 根據本條文配發的股份，須在各方面與認股權證所代表的認購權獲行使時配發的其他股份具有相同權益。即使本條(A)段載有任何規定，定認購權獲行使時，不得配發任何零碎股份。
- (C) 本條有關設立及維持認購權儲備的條文，如無本條項下任何認股權證持有人或類別認股權證持有人以特別決議案認許，不得以任何方式修改或增補，致使改變或廢除有利於有關認股權證持有人的條文。
- (D) 本公司其時的核數師有關是否需要設立及維持認購權儲備及(如需要)其成立及維持所需的金額、有關認購權儲備的用途，有關其用以彌補本公司虧損的程度、有關須向行使權利的認股權證持有人配發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數目，以及有關認購權儲備的任何其他事項的證書或報告，須(在並無明顯錯誤的情況下)為不可推翻，並分別對本公司及所有認股權證持有人及股東具有約束力。

記錄日期

185. 不論本細則的條文載有任何其他規定，本公司或董事會可就任何股息、分派、股份配發或發行釐定任何記錄日期，而該記錄日期可定於宣派、派付或作出該等股息、分派、股份配發或發行日期當日，或該日期之前或之後。

證券

186. 下列條文若非為法規所禁止或與法規存在不一致之處，則應隨時及不時有效：

- (1) 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將任何繳足股份轉換為證券，亦可不時通過類似決議案將任何股額轉換為任何面值的繳足股份。
- (2) 證券持有人可將證券或其任何部分轉讓，其轉讓方式及須符合的規例應與產生該證券的股份在轉換前如被轉讓時適用的方式和規例相同，或在條件允許的情況下儘量接近，惟董事會如認為合適，可不時規定可轉讓證券的最低額，並限制或禁止轉讓小於該最低額的證券，但除非經本公司普通決議案批准，但最低數額不得超過轉換成證券的股票的面額。不得就任何證券向持有人發行認股權證。
- (3) 證券持有人按其所持證券的數額，在股息、清盤時參與資產分配、在股東大會上表決及其他事項上享有的權利、特權及利益，應與其就持有產生該證券的股份所享有的權利、特權及利益相同；但如果該證券以股份存在時並不會賦予該等特權或利益（參與本公司股息及溢利除外），則不可根據該證券授予該等特權或利益。
- (4) 凡適用於繳足股份的本細則條文，均適用於證券，而其中「股份」及「股東」兩詞語亦包括「證券」和「證券持有人」。